



##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3/111 号决议第 17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报告章节与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重点讨论议题有关，并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编写的。因此，本报告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其目的是便利第十次会议关于重点专题（“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协商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的讨论。本报告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公约》缔约国，由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本报告提供设立协商进程的信息，概述其运作情况，包括总结会议的成果；审视这些成果一般是如何纳入大会相关决议的以及随后采取了哪些主要行动；概述各次会议上以及在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中就协商进程的成就和不足之处发表的意见。

---

\* A/64/50。



## 目录

|                                 | 页次 |
|---------------------------------|----|
| 简称表 .....                       | 4  |
| 一. 导言 .....                     | 5  |
| 二. 协商进程的设立 .....                | 5  |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 .....      | 5  |
| B. 大会的行动 .....                  | 7  |
| 三. 协商进程的运作和成果 .....             | 7  |
| A. 协商进程的程序方面 .....              | 7  |
| B. 协商进程会议的重点 .....              | 9  |
| 1. 专题的选定 .....                  | 9  |
| 2. 协商进程会议的成果 .....              | 9  |
| 四. 协商进程成果的后续行动 .....            | 14 |
| A. 海洋科学和技术 .....                | 14 |
| B. 海洋渔业资源 .....                 | 16 |
| C. 可持续的新用途 .....                | 20 |
| D. 海洋生物多样性 .....                | 21 |
| 1. 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       | 21 |
| 2. 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进一步了解 .....      | 22 |
| 3. 划区管理 .....                   | 23 |
| 4. 海洋遗传资源 .....                 | 23 |
| E. 海洋环境 .....                   | 24 |
| 1. 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 ..... | 25 |
| 2. 陆上活动的污染 .....                | 27 |
| 3. 海洋废弃物 .....                  | 28 |
| F. 海上安全 .....                   | 29 |
| 1. 加强航行安全及船旗国的落实和执行工作 .....     | 29 |
| 2. 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 .....            | 32 |
| 3. 海上人员 .....                   | 33 |

|    |   |    |
|----|---|----|
| G. | 海上安保.....                                 | 34 |
| 1. | 海盗和持械抢船.....                              | 34 |
| 2. | 对海上安保的其他威胁.....                           | 36 |
| H. | 管理办法.....                                 | 37 |
| 1. | 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                            | 37 |
| 2. | 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 38 |
| 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 39 |
| I. | 能力建设.....                                 | 40 |
| J. | 合作与协调.....                                | 45 |
| 五. | 就协商进程的成绩和缺点所发表的意见摘要.....                  | 47 |
| A. | 任务规定.....                                 | 47 |
| B. | 协商进程对大会的贡献.....                           | 48 |
| C. | 协商进程审议的事项.....                            | 49 |
| D. | 参与协商进程.....                               | 50 |
| E. | 工作方法.....                                 | 51 |
| F. | 协商进程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其未来会议讨论重点的建议.....          | 53 |
| 附件 |   |    |
|    | 协商进程的商定要点和大会决议的相应段落以及未列入大会决议的商定要点一览表..... | 55 |

## 简称表

|               |                                     |
|---------------|-------------------------------------|
| 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水道测量组织        |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海事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 海委会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 国际海底管理局       | 国际海底管理局                             |
| 防污公约          | 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 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                              |
| 奥巴委           |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
| 开发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环境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难民署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工发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 海关组织          | 世界海关组织                              |
| 中西太平洋渔委       |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要求，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本报告提交大会和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sup>1</sup> 并提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sup>2</sup>
2.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将重点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sup>3</sup> 为了便利讨论，报告的第一部分阐述第十次会议的重点专题。
3. 报告第二部分将综合介绍协商进程重点专题之外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该部分将与大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一起在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之前向会员国提供。<sup>4</sup> 其他报告是：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sup>5</sup> 以及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6</sup>
4. 参与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活动的各会员国<sup>7</sup> 和国际组织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sup>8</sup> 按以往惯例，收到的资料均酌情予以概述。所有资料全文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sup>9</sup>

## 二. 协商进程的设立

5. 协商进程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为基础。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9 年审查“海洋”部门专题后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sup>10</sup> 吁请相关机构，无论为国家机构、区域机构还是全球性机构，都考虑到各自任务规

<sup>1</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173 段。

<sup>2</sup> 同上，第 175 段。

<sup>3</sup> 同上，第 165 段。

<sup>4</sup> 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73 段中商定的新形式，在一份文件中综合阐述重点专题以外的各个问题，是为了精简报告，缩短秘书长报告的总的篇幅。

<sup>5</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8 段。该报告旨在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拟订其议程。

<sup>6</sup> 第 63/112 号决议，第 107 段。

<sup>7</sup> 各国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008 年 12 月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供。

<sup>8</sup> 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67 段的要求提供。

<sup>9</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定，第 37-45 段。

定，加强彼此协作，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避免工作重叠，提高现有各组织运作效力，确保改善取用及推广传播资讯的途径。委员会注意到，尤其由于海洋事务十分复杂，彼此相关，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因此，委员会深信，无论在政府间还是在机构间层面，有关海洋的所有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都需要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更加统筹地予以处理。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委员会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确保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彼此更有效地协作；(b) 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增列关于改善协调和加强整合措施的建议；(c) 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采取措施，提高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能。

7. 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应如何提高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辩论的效用。尤其考虑到这一点，为了促进改善海洋事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进程，或设立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进程，其唯一职责是在第 7/1 号决定提出的原则和实用性的基础上促进有效、建设性地审议大会现有任务(载于大会 1994 年第 49/28 号决议)范围内的问题。

8. 第 7/1 号决定提出的原则是：“1. 大会是确保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协调综合处理海洋各方面问题的适当机构。2. 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完全按照《海洋法公约》开展这项活动。还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投入。3. 为达到此目的，大会需用更多时间审议和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报告，用更多时间准备全体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4. 应避免设立新的机构。大会应当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结构和任务规定。这项活动不应当导致同各专题论坛目前进行的协商和特别辩论出现重复或重叠。5. 大会的作用是促进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大会不对不同的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方面的协调。大会在履行其协调职责时，应当考虑到世界不同区域的特性和需要各不相同。6. 会员国和观察员应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项活动。7. 应在秘书处年度预算资源内开展这项活动。”

9. 关于实用性，委员会指出：“上文提到的非正式磋商进程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进程将根据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报告进行讨论，其作用是促进对该报告进行全面讨论，确定必须由大会审议的特定新问题。一般重点应当放在确定需要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层面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非正式磋商进程可以提供一些要素供大会审议，并且有可能将其列入大会“海洋与海洋法”项目下的决议内。非正式磋商进程还应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非正式磋商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可鼓励处理海洋和海事问题的各种政府机构参与。最为重要的是确保主要团体有适当投入，建议最好以组织小组讨论会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大会应

考虑到便利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出席以及小型代表团的需要等因素，审议何时举行非正式磋商最为妥当的问题。大会将在进程设立后四年内审查其成效和作用。”

## B. 大会的行动

10.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认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大会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的前提下，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sup>11</sup>

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 7/1 号决定中提出的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于第 54/3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详述了一些原则和实用性问题。大会还决定三年之后审查协商进程的成效和作用，而不是按委员会的建议，四年后进行审查。

12. 协商进程设立以来，大会已三次延长其任务期限：2002 年和 2005 年决定再延长三年，<sup>12</sup> 2008 年决定再延长两年。<sup>13</sup>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再次审查协商进程的成效和作用。<sup>14</sup>

## 三. 协商进程的运作和成果

13. 本节概述协商进程工作的程序方面，随后简要介绍第一至第九次会议的成果。

### A. 协商进程的程序方面

14.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e)段)规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在过去九年中，每个共同主席都连任三次，但第六次会议除外。<sup>15</sup>

<sup>11</sup> 第 1 和 2 段。

<sup>12</sup> 第 57/141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

<sup>13</sup> 第 63/111 号决议。

<sup>14</sup> 同上，第 160 段。

<sup>15</sup> 2005 年 3 月 8 日，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通知大会主席，他已经担任新职，无法继续担任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共同主席。

15. 共同主席任命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以及附加说明的会议临时议程与各代表团协商，编制协商进程的讨论形式，以便利工作。非正式筹备会议通常为半天，在协商进程会议前几个月举行，讨论格式草案和议程，包括要讨论的专题大纲。

16. 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协商进程通过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开展工作。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对所有与会者开放。在现有场地限制范围内，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sup>16</sup>《21 世纪议程》中确定各主要群体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根据既定惯例出席全体会议。讨论小组由于具有非正式性质，特别有利于听取各主要群体代表的意见。

17. 协商进程会议的参与者十分广泛。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长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21 世纪议程》中确定各主要群体都应邀参加协商进程会议。

18. 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是共同主席与各代表团在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磋商后提出的。按照惯例，全体会议要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探讨重点议题及关注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包括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在每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还讨论如何改善合作和协调。今后的全体会议将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点。

19. 讨论小组的目的是促成深入审议重点议题。发起讨论的是讨论小组成员，他们在会议召开前，提供发言摘要。<sup>17</sup> 共同主席根据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考虑到需要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同时也提供机会，听取政府间组织代表和《21 世纪议程》中确定各主要群体代表的意见，向小组成员发出邀请。不过，讨论小组成员的最后组成，最终总是取决于小组成员能否出席、会员国能否及时协助确保应邀讲演人承诺到会并酌情为此提供经费、自愿信托基金有无资金以及小组成员在最后一刻不能到会时有无候补成员接替。

20. 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出席协商进程会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决定，经共同主席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使其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sup>18</sup> 信托基金的资金有限，到目前为止，未支付小组成员任何每日生活津贴。

<sup>16</sup> 希望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主要群体代表，必须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或列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册。

<sup>17</sup> 第七次会议后，小组发言摘要公布在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_info.htm#-List%20of%20issue](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_info.htm#-List%20of%20issue)。

<sup>18</sup> 第 164 段。



21. 会议成果通常包括一份报告，内载：(a) 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这一般是在会议最后一天的全体会议上经过讨论，以共同主席预先编写并事先提供的草案为基础；(b) 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c) 大会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应关注的问题清单。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共同主席向会议提交了协商进程以往报告中所载的所有问题综合清单，并请各代表团向共同主席直接提交关于补充问题的提案。<sup>19</sup> 会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了商定要点和讨论摘要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 B. 协商进程会议的重点

### 1. 专题的选定

22. 协商进程会议的专题每年由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决定，只有 2006 年例外。2006 年，大会不仅为 2007 年协商进程会议选定了专题，还为 2008 年会议选定了专题。<sup>20</sup> 协商进程举行第一次会议时，由于该进程刚刚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会议专题并非由大会选定，而是由共同主席在协商进程排定的会议之前，与各代表团协商后，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选定。

23. 过去九年中，协商进程讨论的专题数目各不相同。协商进程第一至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都讨论了两个专题，其余会议只讨论一个专题。就第五次会议而言，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决定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报告和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经常进程)。

24. 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协商进程每次会议除审议重点专题外，还审议其他一些问题，特别是协调与合作。在头几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讨论了一系列议题(特别见下文第 26 和 27 段)，提出的一些事项列入了商定要点，但最近几年，如商定要点所示，与会者的发言集中论述重点专题。近年来，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讨论特别侧重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进度报告，以及“评估各种评估”的牵头机构提出的进度报告。“评估各种评估”是争取设立一个在全球范围内报告和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程序(经常进程)的筹备阶段。

### 2. 协商进程会议的成果

25. 下文简要总结协商进程九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概述下列问题：商定要点中涉及的问题、讨论重点专题时提出但未列入要点的问题以及讨论重点专题以外的问题时提出但未列入要点的问题。

<sup>19</sup> 名单已经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

<sup>20</sup> 第 61/222 号决议。

**(a) 第一次会议，2000 年**

26. 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两个重点专题：“负责任捕鱼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尤其在沿海地区的影响。”协商进程向大会提议的商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公约》和受益于海洋资源的能力建设；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应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国际法律框架；船旗国和港口国对渔船的控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海洋科学用于渔业管理；应对海洋污染和退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把应对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和退化的活动纳入区域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纳入主要投资方案；沿海区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有效执行《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参加协商进程；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作用。<sup>21</sup>

27. 重点专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船只和海底活动污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海洋保护区；预防方法；传统和地方知识在解决海洋污染问题中的作用。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海洋非生物资源、水下文化遗产和国际合作与协调。<sup>22</sup>

**(b) 第二次会议，2001 年**

28. 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审议两个重点专题：“海洋科学以及经相互商定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包括能力建设”和“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预防、遏制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防止海洋环境受陆上活动的污染和退化；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加强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在科学家和决策者间建立联系；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和《公约》第十三部分规定的程序；数据的交流、流动和可靠性；建立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气候与海洋之间的相互作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科学；开展合作与协调，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国家、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虚假船舶登记；防止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把《公约》作为一个框架，应付事件；事件的报告、调查和起诉；区域合作安排和协定；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和协调。<sup>23</sup>

29. 重点专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海洋学和遥感；水文地理学；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阿戈方案；拟订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国家立法和行动计划；船员福祉；港口安全；水域绘图。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保护和管理海洋

<sup>21</sup> A/55/274, A 部分。

<sup>22</sup> 同上, B 部分。

<sup>23</sup> A/56/121, A 部分。

生物资源；协调与合作的一般问题；协商进程；《公约》及其协定和有关文书的执行。<sup>24</sup>

**(c) 第三次会议，2002 年**

30.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两个重点专题：“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向大会建议的高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海洋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投入；综合管理海洋和需要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的中心作用；为决策收集数据和资料；评估海洋环境；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使现有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国际文书生效，并为此拟订新的国际文书；开展区域行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整合渔业管理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实施和执行国际协定和方案；机构间合作和协调。<sup>25</sup>

31. 重点议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协商进程的工作同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协调；缺乏能力与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以及解决办法；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放射性物质的越境转移。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评估协商进程；渔业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海盗和其他海上犯罪。<sup>26</sup>

**(d) 第四次会议，2003 年**

32.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两个重点专题：“航行安全，例如，海洋制图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向大会建议的高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执行国际协定和协调各组织活动；水文服务和海图及有关的能力建设；加强航行安全的措施，例如，逐步淘汰单壳油轮；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工作；“真正联系”的作用；国际海事劳工标准；港口国的管制；保护海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国际渔业文书；捕鱼业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保全珊瑚礁；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工具，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开展合作和协调解决海洋问题。<sup>27</sup>

33. 重点专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沿海国对主要航运事故的反应；捕鱼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的必要性。会

<sup>24</sup> 同上，B 部分。

<sup>25</sup> A/57/80，A 部分。

<sup>26</sup> 同上，B 部分。

<sup>27</sup> A/58/95，A 部分。

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协商进程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渔业管理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sup>28</sup>

**(e) 第五次会议，2004 年**

34. 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重点专题是，“以新的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生物多样性”。协商进程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建立一个新的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开展行动，消除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的破坏性捕鱼做法，如船旗国临时禁止这种做法，并在两年内审查进展情况；执行有关渔业文书；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天然气水合物；船旗国执行情况，包括真正联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sup>29</sup>

35. 重点专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的现有工具和手段，以及可能的备选方案；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海洋问题合作和协调，以及渔业管理。<sup>30</sup>

**(f) 第六次会议，2005 年**

36. 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两个重点专题：“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渔业补贴；渔业产品贸易面临的障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小规模渔业；船旗国的责任，包括劳动条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破坏性捕鱼做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认证和生态标签计划；副渔获物；报告渔获量和捕捞作业数据；科学的作用；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海委会专家咨询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渔业。<sup>31</sup>

37. 由于协商进程不能最后确定有关海洋废弃物及合作与协调的要点，会议上商定将共同主席提议的要点提交给大会。<sup>32</sup> 关于海洋废弃物，这些要点涉及：需要进一步研究；提高认识；加强国家行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能力建设；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改善港口废物回收设施；就废弃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开展合作与协调；在五年内审查海洋废弃物问题。

<sup>28</sup> 同上，B 部分。

<sup>29</sup> A/59/122，A 部分。

<sup>30</sup> 同上，B 部分。

<sup>31</sup> A/60/99，A 部分，第 3 至 13 段。

<sup>32</sup> 同上，第 2 段。拟议要点见第 14 至第 19 段。

38. 第六次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印度洋海啸；航行安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sup>33</sup>

**(g) 第七次会议，2006 年**

39.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一个重点专题是“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协商进程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很全面，总体涉及生态系统方法的目的，在缺乏一致定义的情况下，确定了这种方法的若干共同要素、实施的手段以及改善应用此方法的需求。<sup>34</sup>

40. 重点专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渔业生态系统方法；需要更详细地审查生态系统方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实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有关国际航运的最新事态发展；海洋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网络范围内的合作与协调；在争取建立一个经常进程的筹备阶段“评估各种评估”的进展。<sup>35</sup>

**(h) 第八次会议，2007 年**

41. 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一个重点专题是“海洋遗传资源”。会议没有议定向大会建议的协商一致的要点。会议共同主席参照会议期间提交的协商一致要点草案的讨论和审议进展，向大会提交了一些拟议要点。<sup>36</sup>

42. 重点议题的讨论除其他外，还涉及：海洋遗传资源所提供的服务；海洋科学研究；商业化和其他方面，如知识产权；关于与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的法律和政策；脆弱性，威胁和人为影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协商进程、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海上遇险人员的抢救、联合国海洋网络和“评估各种评估”。<sup>37</sup>

**(i) 第九次会议，2008 年**

43.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一个重点专题是“海上安保和安全”。向大会建议的商定要点除其他外，涉及：参与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责任；综合方法；能力建设；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的问题；关于海员和渔民的措施的影响；海上获救者的待遇，包括离船；搜索和救援的责任；移徙的综合办法；应对海上安保威胁的国际合作；海上安保措施需要符合国际法；报告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便利抓捕和起诉工作的国家措施；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持械抢劫

<sup>33</sup> 同上，B 部分。

<sup>34</sup> A/61/156，A 部分。

<sup>35</sup> 同上，B 部分。

<sup>36</sup> A/62/169，A 部分，第 121 段和第 122 段和附件。

<sup>37</sup> 同上，A 部分。

行为；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和援助，需要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非法捕鱼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在海上安全方面的作用；船旗国的执行工作；港口国的控制；海上事故，尤其是有关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事故。<sup>38</sup>

44. 重点议题的讨论除其他外，涉及：海上安保概念；对船舶和其他海上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非法贩运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全和保障措施的经济影响；跨国组织犯罪的根源；有意非法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航行安全；军事利用海洋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评估协商进程、可持续渔业、气候变化、联合国海洋网络和“评估各种评估”。<sup>39</sup>

#### 四. 协商进程成果的后续行动

45. 本节回顾协商进程九次会议的成果一般而言是如何纳入大会有关决议的，并参照各组织和各国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等，介绍随后采取的主要行动，主要是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本报告概述的发展情况并非详尽无遗，应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以往报告一并阅读。秘书长的报告每年概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sup>40</sup>

46.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看到协商进程成果与大会决议之间的联系，但就政府间组织的行动而言，并非总能看到这种联系。同样，就会员国而言，关于根据大会决议和协商进程成果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很有限，或没有予以提供。

47. 考虑到会议上讨论的许多问题相互关联，重复出现，有关协商进程成果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是围绕九次会议的主题领域安排的。本报告的附表是对这些信息的补充，说明在每次会议上特定商定要点有无纳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或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并标明决议相应段落。

##### A. 海洋科学和技术

48. 海洋科学和技术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是协商进程历次会议的讨论议题，不仅是第二次会议的重点专题之一，而且也是其它几次会议的重点专题(见上文第三.B.2节)。本分节重点讨论协商进程与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情况载于下文第 156、161、163、164 至 166 和 177 段。

<sup>38</sup> A/63/174, A 部分。

<sup>39</sup> 同上, B 部分。

<sup>40</sup>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关于渔业问题的报告,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49. **大会的行动。**大会根据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回顾海洋科学在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确保决策者能获得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咨询和信息，以及获得技术转让。大会强调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重点是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承担的多项义务。大会吁请各国酌情根据国际法订立必要的国内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和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及合作。<sup>41</sup>

50. 第二次会议以后，大会回顾了科学与管理、决策、消除贫穷、粮食保障、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了解和管理自然事件以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根本联系。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处理获得、制作和转让海洋科学数据以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的课题。大会突出强调需要实施《公约》中规定的同意制度以及关于交换数据的规定，并请海委会要求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制订《公约》第十三部分规定的程序。大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同区域渔业组织、环境和科学机构或《公约》第十四部分所预见的区域中心建立适当的互动关系，由海委会作为联络中心。大会鼓励各国设立此种区域中心。大会吁请各国通过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和区域机构，确保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所得的知识能以方便用户的数据格式提供，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大会还吁请各国继续加强能力建设(见下文第 156 段)。<sup>42</sup>

51. 大会一贯强调加强从科学上了解海洋环境尤其是深海环境及其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性(见下文第 77 段)。<sup>43</sup>

52. **随后的发展情况。**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增加科学技术协作，其中包括海洋技术转让。同样，《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吁请国际社会为海委会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方案提供支持。

53. 自协商进程取得成果以及大会采取相关行动以来在全球发生的其他情况包括：海委会通过了《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导则》<sup>44</sup>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的程序。<sup>45</sup>加拿大认为，协商进程的讨论为随后的讨论以及最终通过

<sup>41</sup> 第 55/7 号决议，序言和第 32 段。

<sup>42</sup> 第 56/12 号决议，序言和第 21-28 段。

<sup>43</sup> 见第 57/141 号决议，第 23-25 段和第 36-38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20、21 和 45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8、10-12 段和第 81-83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9、11、14 段和第 85-88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1、14 段和第 108-112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12 段和第 121-125 段；以及第 63/111 号决议，第 9、11、18 段和第 142-148 段。

<sup>44</sup> 海委会大会第 XXII-12(2003)号决议和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11 段。

<sup>45</sup> 海委会大会第 XXIII-8(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88 段。

那些文件奠定了一个有益的基础(另见下文第 165 段)。海委会在所提供的文件中报告说,海委会通过了执行海委会大会关于根据阿戈方案在公海放置剖面探测浮标的第 XX-6 号决议的准则。<sup>46</sup> 海委会还报告说,在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方案和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都已取得进展<sup>47</sup> (另见下文第 164 段)。<sup>48</sup> 海委会还表示,该委员会是建立海啸和厄尔尼诺等其它现象的预警系统<sup>49</sup> 以及缓解污染事件的协调中心。此外,关于评估工作需要健全的科学的依据以及所得出的信息需要传递给决策者的问题,海委会和加拿大都突出提到了环境署和海委会为进行“评估各种评估”而协调的工作,这是建立一个经常进程的筹备阶段。印度尼西亚强调,改善海洋管理应该依据可靠的科学数据,并建立一个机制,进行信息交换和技术转让,其中包括“绿色”技术。

54.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报说,该机构各项努力的重点还包括进行深海环境研究以及传播各项成果和分析结果,以造福于整个人类。卡普兰项目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设立就体现了这些努力(另见下文第 78 段)。

55. 一些区域组织审议了与其任务有关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例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就东北大西洋渔业管理的问题强调指出,许多国家投资开展海洋研究,进行鱼量现况评估。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报告说,该组织管理制度的设计以科学为依据,并且为了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秘书处订立了临时数据收集程序。关于根据最佳科学咨询意见采取措施的问题,奥巴马指出,奥巴马将在 2010 年质量状况报告中公布十年以来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方面开展协作的成果。秘书长过去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述及的其它情况包括:奥巴马通过了《负责任的海洋研究行为守则》。<sup>50</sup>

56. 大会继续吁请各国和海委会在海洋科学和相关能力建设方面采取行动(另见下文第 174 段)。

## B. 海洋渔业资源

57. “负责任的捕捞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分别是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的重点专题。协商进程的其他会议也谈到与渔业有关的事项,只是没有专门讨论这一议题(见上文第三.B.2

<sup>46</sup>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第 XLI.4(2008)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44 段。

<sup>47</sup> 另见 A/62/66/Add.1,第 107 和 108 段,以及 A/63/63,第 230 和 231 段。

<sup>48</sup> 关于海委会方案的更多细节,可查阅网站 [www.un.org/Depts/ioc/general](http://www.un.org/Depts/ioc/general) 上登载的海委会文件,以及网站 <http://ioc-unesco.org> 上登载的 2007 年年度报告。

<sup>49</sup> A/63/63,第 234-238 段。

<sup>50</sup> A/63/63/Add.1,第 107 段和 108 段。



节)。本分节重点讨论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各项成果的实施问题。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情况载于第 148、157、163、167-169 段。

58.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各次会议关于应对实现负责任的捕捞所面临的许多障碍和挑战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列入大会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各项决议，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列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sup>51</sup> 一些商定要点在决议中已予整合或改写。

59. 具体而言，在第六次会议以后，大会除其他外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履行责任，以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鼓励各国将《协定》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敦促各国成为有权管理鱼类种群或同意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吁请各国在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采用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鼓励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其任务授权并使之现代化，纳入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并确保其决策过程以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鼓励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启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审查工作；吁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更为及时和全面的渔获量和捕鱼作业数据；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紧急制定并落实措施，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鼓励在制定标准用以指导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工作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增加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见下文第 157 段)。<sup>52</sup>

60. 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以后，大会除其他外敦促各国继续拟订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呼吁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推动实行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并申明必须加强进行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渔业养护和管理中的中心作用。<sup>53</sup> 在第六次会议以后，大会除其他外敦促各国取消补贴；鼓励各国实行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吁请拟订积极和消极的船舶清单，以及制定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吁请船旗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参与转运；敦促各国建立渔船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鼓励建立渔船全球综合记录和船只监测系统，以及制定进行制裁的区域导则；并敦促采用并实施多边商定的贸易措施。<sup>54</sup>

<sup>51</sup> 关于渔业的决议：第 55/8、56/13、57/142 和 143、58/14、59/25、60/31、61/105 和 63/112 号决议。以前关于渔业的决议也涉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第 55/7、56/12、57/141、58/240、59/24 和 60/30 号决议。

<sup>52</sup> 第 60/31 号决议，第 2、12、55、64、58、59、60、65、70-72、75 和 85-88 段。

<sup>53</sup> 第 55/8 号决议，第 12、13、18 和 19 段。

<sup>54</sup> 第 60/31 号决议，第 40、42、43、44、45、46、49、61 和 62 段。

61. 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在第五次会议以后，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禁止采用对公海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毁灭性捕捞法，并吁请对底鱼捕捞活动实行监管。<sup>55</sup> 大会在另外一份决议中请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粮农组织落实一套措施，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sup>56</sup>

62. **随后的发展情况。**由于大会通过关于破坏性捕鱼作法以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决议，粮农组织于 2008 年通过了《公海上的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粮农组织在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协商进程处理的大部分渔业问题，例如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生态系统方法以及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都与其任务直接相关，《行为守则》中都涉及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是粮农组织的核心问题，本来应该由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其他会议审议，不论协商进程各次会议是否已审议过这些问题。然而，粮农组织利用协商进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努力推动实施《行为守则》。协商进程给予这些问题的关注加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紧迫感。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把国际文书和成果转变为可以实施并且将促进和巩固可持续成果的政策和措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1 世纪议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都强调指出责任的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需要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等问题。

63.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粮农组织表示，协商进程的各项成果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粮农组织采取行动，实施《国际行动计划》中载列的措施。<sup>57</sup> 粮农组织在 2004 年制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之后，还采取措施，建立全球性的捕鱼船记录，并主持进行谈判，起草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协议。<sup>58</sup> 粮农组织正在进一步组织一次专家协商会议，制订评估船旗国执行情况的标准，并审查对不符合这类标准的船旗国所属船只可能采取的行动(另见下文第 167 段)。<sup>59</sup>

<sup>55</sup> 第 59/25 号决议，第 66-69 段。另见第 59/122 号决议，第 61 和 62 段。

<sup>56</sup> 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83-90 段。

<sup>57</sup> 例如，见第六次会议的商定要点，A/60/99，第 9(f)-(h) 段以及第 10(b)-(d) 和 (f) 段，以及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40、43-46 和 61 段。

<sup>58</sup> 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2005 年 3 月 7 日-11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80 号 (FIPL/R780 (EN))。

<sup>59</sup>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2007 年 3 月 5 日-9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0 号 (FIEL/R830 (EN))。

64. 船旗国控制不力是造成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这一问题，海事组织和相关组织根据协商进程的成果和大会各项决议，研究了“真正联系”的问题(另见下文第 109 和 113 段)。<sup>60</sup>

6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保护区的第 VIII/24 号决定，认为该决定与实施协商进程关于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成果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报告说，各项谈判正在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关于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措施，方法包括禁止采用某些形式助长能力过剩和过分捕捞的渔业补贴做法。保护联盟表示，协商进程各次会议，其中包括那些关于渔业相关议题的会议，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养护及可持续和公平地利用海洋所面临的威胁，并使人们能够了解到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66. 同样，一些区域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协商进程的工作对它们的活动的的作用。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认为，协商进程的成果将在渔业等领域产生显著的影响。成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协商会议临时秘书处表示，该组织的公约草案除其他外，大量借鉴协商进程历次会议的工作。在协商进程取得成果、大会通过第 61/105 号和第 62/117 号决议以及粮农组织制订《公海上的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之后，第三届国际协商会议于 2007 年商定拟订临时管理措施，处理渔业数据的收集、避免深海底鱼捕捞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防止海洋水层鱼类捕捞活动加剧等问题。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在实施大会关于管理底鱼捕捞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第 61/105 号决议以及决议其他条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自 2006 年以来，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经或正在对任务授权进行审查。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表示，该委员会与实施协商进程各项成果有关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见下文第 169 段)、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以及通过减少副渔获物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67. 秘书长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中指出，国际组织还开展其他活动，各国也单独或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采取行动，实施协商进程的各项成果以及大会促进负责任渔业的决议。<sup>61</sup> 印度尼西亚在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对全世界沿海社区的粮食保障、减缓贫穷、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印度尼西亚表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可持续渔业管理面临的主要障碍，威胁到全世界鱼类的生存和可持续性。除国际海运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以外，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也导致海洋环境退化，对沿海社区

<sup>60</sup> 见 A/58/95，第 12(a)和(b)段以及第 18(b)段；A/60/99，第 9(a)段。关于由海事组织召集的关于“真正联系”问题的国际组织高级代表特别协商会议的报告，见 A/61/160。另见第 59/25 号决议，第 30 段；第 60/31 号决议，第 38 段；第 61/105 号决议，第 40 段；第 62/177 号决议，第 46 段；第 63/112 号决议，第 51 段。

<sup>61</sup> 见 A/59/298、A/60/189、A/61/154、A/62/60 和 A/63/128。

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制定相应措施，以尽量减少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对经济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时候，必须在全球一级考虑到沿海社区的需要。印度尼西亚因此鼓励各国采取强有力的监督和执法行动，通过诸如船旗国控制等各种履约机制，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及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印度尼西亚还提议国际社会重点采取其他措施，如港口国措施，以便在全球一级合作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印度尼西亚认为，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有效措施应该处理这种活动的跨国犯罪问题。印度尼西亚还指出，现有的自愿文书不足以有效应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因为这类活动具有犯罪性质。

68. 挪威、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表示，在具体谈到协调各项措施以处理破坏性捕捞作法以及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后来得到大会认可的协商进程各项成果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各国目前正在实施的措施之间有直接联系。<sup>62</sup>

69. 一些国家和组织在提交的文件中提请注意国际社会目前为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开展的努力，以及在开展这些努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sup>63</sup> 粮农组织特别强调指出，一些国家在政治上不愿意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在一些情况下国家一级缺乏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能力，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另见下文第 167 段)。印度尼西亚强调，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和技术，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更加恶化。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秘书处指出，尽管公约区域内的非法捕捞活动近几年有所减少，但公海非法捕捞的威胁仍然存在，需要国际社会保持警惕，在北太平洋开展监测和执法努力。

### C. 可持续的新用途

70. **大会的行动**。自协商进程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以来(见上文第三.B.2 节)，大会日益关注与养护及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见下文第 76、77、81、84 和 85 段)。大会还就新的捕捞作法(其中包括深海捕捞)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采取了行动(见上文第 61 段)。

71. 根据第五次会议的成果，<sup>64</sup> 大会注意到气水合物作为一种可开发能源的潜力和可能引起的相关危险，包括涉及气候变化的危险，并鼓励各国、国际海底

<sup>62</sup>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指出，由于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启动的进程，理事会第 734/2008 号条例获得了通过。

<sup>63</sup> 印度尼西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粮农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环境署和奥巴委提交的资料。

<sup>64</sup> 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重点专题是“以新的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生物多样性”。本节仅阐述可持续的新用途。下文 D 节叙述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发展情况。

管理局和国际科学界继续合作，以深化对问题的了解，研究从海床提取气水合物及其输送与使用的可行性、方法、安全性和环境影响。<sup>65</sup> 大会还注意到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作为重要矿物来源的潜力，鼓励各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科学界合作探讨这一潜力，并尽量减少勘探对环境产生的影响。<sup>66</sup> 大会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必须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sup>67</sup>

72. **随后的发展情况。**一些国家已经开展与气水合物有关的研究。<sup>68</sup> 然而，根据现有的资料，无法对协商进程相关成果以及大会随后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得出结论性评估意见。

73. 国际海底管理局报告说，管理局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两套规章。这些规章中的一些环境条款直接取自于大会决议用语，特别是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决议的用语（另见下文第 78 和 164 段）。

## D. 海洋生物多样性

74. 协商进程第四、第五和第八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新的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生物多样性”、“海洋遗传资源”等专题（见上文第三.B.2 节）。

75. 本节重点阐述协商进程与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划区管理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成果的执行情况。上文第 61、62 和 66 段介绍与毁灭性捕捞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有关的成果的执行情况。下文第 155、156、162、163 和 164 段阐述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能力建设的发展情况。

### 1. 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76.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后，大会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紧急调查如何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受威胁的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利用现有的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包括确定应予优先注意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并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各

<sup>65</sup> 第 59/24 号决议，第 82 段。

<sup>66</sup> 同上，第 83 段。

<sup>67</sup> 第 59/24 号决议，第 23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26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28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33 段；以及第 63/111 号决议，第 33 段。

<sup>68</sup> 例如，见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活动，可查阅 <http://woodshole.er.usgs.gov/project-pages/hydrates/>，以及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的活动，可查阅 [www.jamstec.go.jp/e/](http://www.jamstec.go.jp/e/)。

种可能办法和手段。<sup>69</sup> 第五次会议进一步讨论后，大会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sup>70</sup> 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sup>71</sup> 又对大会和协商进程的讨论产生影响。例如，2006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后，大会决定2007年协商进程应重点讨论海洋遗传资源(见下文第84段)。澳大利亚认为，如果没有协商进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就不可能在国际海洋议程上受重视。奥巴马表示，协商进程成功地推进了工作组的议程。

## 2. 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进一步了解

77.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着重指出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了解的一些不足，特别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了解的一些不足。大会根据协商进程的讨论和建议，始终如一地吁请各国按照《公约》加强其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增加其对深海，包括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sup>72</sup>

78. **随后的发展情况。**针对协商进程和大会以及其他论坛表示的需要，一些组织更多地注意或重新侧重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报告说，该管理局参与了卡普兰项目，以研究中部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深海海底结核矿带物种组成和生物机体基因流动率，并且正在考虑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周围生物区系的遗传组成进行类似的研究。其他有关活动的例子是欧洲海洋边缘热点生态系统研究项目和海洋生物普查。<sup>73</sup>

7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报告说，根据缔约国会议第VIII/24号决定的要求，该秘书处已与环境署合作，编制了“公海海洋保护区和关键生境分布互动地图：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信息空间数据库”。该秘书处还编订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养护优先区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的综述和审查报告。<sup>74</sup> 下文第87段提及的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报告也与此有关。

80. 印度尼西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也强调必须利用科学证据以可持续方式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

<sup>69</sup> 第58/240号决议，第52段。

<sup>70</sup> 第59/24号决议，第73段。挪威在其提供的资料中也重点提及这一发展情况。

<sup>71</sup> 会议的报告，见A/61/65和A/63/79。

<sup>72</sup> 第59/24号决议，第81段；第60/30号决议，第85段；第61/222号决议，第108段；第62/215号决议，第121段；第63/111号决议，第142段。

<sup>73</sup> A/60/63/Add.1和A/62/66/Add.2。

<sup>74</sup> 互动地图和审查报告见<http://www.cd.int/>。

### 3. 划区管理

81.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讨论的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之一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划区管理。大会就协商进程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始终如一地对各国的努力表示欢迎，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sup>75</sup> 按协商进程的建议，大会还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开展的有关工作。<sup>76</sup>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划区管理(见下文第 76 段)。

82. **随后的发展情况。**2004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框架内，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设立了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VII/28 号决定)。公约秘书处报告说，工作组开展工作后，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举办了关于需要保护的海区生态准则和生物地理分类制度的专家讨论会(第VII/24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根据专家讨论会的建议，通过了确定从生态或生物角度来看具有重要意义需要保护的海区的科学准则以及筹划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南(第IX/20 号决定)。大会在最近各项决议中注意到这些努力。<sup>77</sup> 奥巴马表示，它正在就准备将大西洋中部洋脊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指定为奥巴马海洋保护区事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主管当局联络。

83. 印度尼西亚在其提供的资料中表示，在提倡指定海洋保护区及随之而采用的工具(例如特别敏感海区)时，应尽可能减小海洋环境质量退化对沿海社区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影响，同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就海洋保护区和跨越疆界的这种保护区网络而言，应实行联合管理，并顾及与海洋疆界有关的未决主张。关于公海，印度尼西亚指出，应以核实的科学知识为基础建立海洋保护区，以避免对公海自由权产生不利影响。

### 4. 海洋遗传资源

84.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八次会议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该问题是第八次会议的重点专题。随后，大会考虑到协商进程共同主席提议的可能的要点，确认需要在工作组讨论这个问题(见上文第 76 段)。<sup>78</sup> 大会吁请各国根据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依照《公约》进一步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

<sup>75</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54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72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74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97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11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34 段。

<sup>76</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53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71 段。

<sup>77</sup> 第 62/215 号决议，第 114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35 段。

<sup>78</sup> 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3 段。

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以期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sup>79</sup>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后，大会于 2008 年再次吁请各国在工作组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sup>80</sup>

85. 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后，大会还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而多样，且具有可提供惠益、物品和服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其可能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至关重要。<sup>81</sup> 此外，大会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促进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另见下文第 156 段)。<sup>82</sup>

86. **随后的发展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报告说，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后，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第 VIII/21 号决定。粮农组织表示，其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审查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向粮农组织提出了咨询意见。2006 年，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审查水产养殖和渔业遗传资源的现况和趋势。粮农组织指出，虽然该专题对粮农组织的任务十分重要，但由于经费有限，粮农组织无法更加积极地参与该领域的工作。

87.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表示，该所主要根据协商进程会议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需要改善信息基础的建议，已编写了关于南极和北极深海海底生物勘探的若干份报告。该所还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拟订了海洋生物勘探信息资源工具。<sup>83</sup>

88. 加拿大、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和保护联盟指出，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上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讨论使与会者有机会补充关于这一问题集体知识。加拿大表示，通过讨论，能深入了解关于获取海洋遗传资源、交流信息以及平衡研究需要和商业活动的途径的各种现有安排。印度尼西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发表了看法，强调分享惠益、平等获取、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

## E. 海洋环境

89. 协商进程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六次会议的重点专题分别是：“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的影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sup>79</sup> 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2 和 133 段。

<sup>80</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2 段。

<sup>81</sup> 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4 和 135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3 和 124 段。

<sup>82</sup> 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6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5 段。

<sup>83</sup> 见 [www.bioprospector.org/bioprospector/](http://www.bioprospector.org/bioprospector/)。报告可查阅 [www.ias.unu.edu/sub\\_page.aspx?catID=111&ddIID=169](http://www.ias.unu.edu/sub_page.aspx?catID=111&ddIID=169)。



“海洋废弃物”。此外，协商进程的其他会议也讨论了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问题(见上文第三.B.2节)。协商进程关于海洋环境的许多建议得到了大会的认可。本节重点介绍协商进程与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陆上活动的污染、海洋废弃物等有关的成果。下文第四.I节阐述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情况。

### 1. 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

90. 协商进程自从设立以来，一直强调海洋为粮食保障提供关键资源以及维持今世后代的经济繁荣和福祉的重要性。<sup>84</sup> 大会认可了协商进程关于海洋可持续发展的许多建议，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能力建设(见下文第155-157段)、海洋渔业资源(见上文第58-61段)、海洋科学和技术(见上文第49-51段)、特别是因受陆上活动影响而造成海洋污染和退化(见下文第99和103段)、海洋综合管理(见下文第140和141段)。

91. 大会就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除其他外，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另见下文第99段)。<sup>85</sup>

92. 2001年和2002年，国际社会进行了各种努力，确保海洋事务列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议程。<sup>86</sup> 在这方面，大会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在2002年为更好地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协调协商进程的工作，围绕以下领域组织讨论：(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sup>87</sup> 协商进程工作报告提交给了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93. 由于这些协调和合作努力，关于海洋、岛屿、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章节列入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88</sup> 该执行计划特别注意到协商进程的工作和大会即将对协商进程效能和作用的审查。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了与海洋有关的行动的许多共同事项和领域，包括沿海和海洋管理、可持续渔业、养护和管理海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评估海洋和沿

<sup>84</sup> 例如见A/55/274，A部分，第1段。

<sup>85</sup> A/55/274，A部分，第8段；第55/7号决议，第22段；第56/12号决议，第7段；第57/141号决议，第36段；第58/240号决议，第20段；第59/24号决议，第8段；第60/30号决议，第9段；第61/222号决议，第9段；第62/215号决议，第10段；第63/111号决议，第9段。

<sup>86</sup> A/58/65，第1-10段。筹备情况进一步细节见A/57/57，第497-511段。

<sup>87</sup> 第56/12号决议，第48段。

<sup>8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 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海生态系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sup>89</sup> 这些结果突出表明必须定期就海洋和沿海事项进行机构间协调(见下文第 176 段)。

94. **大会的行动。**大会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表示欢迎，并认可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许多成果。大会吁请各国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 2001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的执行(见下文第 99 段)；决定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吁请各国促进海洋的养护和管理，发展各种方法和工具；并强调区域合作与协调对海洋综合管理的重要性(见下文第 140 段)。<sup>90</sup>

95. **随后的发展情况。**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还有助于政府将组织的工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认为，协商进程突出表明，必须评估今后发展方案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需要改善关于海洋环境的信息系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1 世纪议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都一致认为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环境署认为，协商进程在确定海洋领域的优先事项以及拟订与预警和评估、生态系统管理、海洋法和治理问题次级方案有关的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方面特别有价值。

96. 世界银行报告说，世界银行一直协助其服务的国家开展与协商进程的一些成果以及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相应的承诺直接有关的多种活动，特别是与可持续渔业、海洋污染、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养护、沿海区管理、珊瑚礁管理等有关的活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秘书处报告说，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关于海洋、沿海和淡水资源的部分已得到执行，作为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的直接后续行动。在这方面，一项筹资提案已经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以开发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资源管理项目。欧洲投资银行报告说，依照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该银行将环境和社会考虑事项纳入其贷款目标和业务。该银行最近还通过了环境和社会原则和标准声明。<sup>91</sup>

97. 印度尼西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强调需要通过设立海洋保护区和特别敏感海区等途径综合处理国际航运活动和陆上污染造成海洋环境退化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83 段)。

<sup>89</sup> A/57/57/Add.1, 第 75-85 段。

<sup>90</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7、8、43、45、53 和 57 段。另见秘书处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A/63/342)。

<sup>91</sup> 见 [www.eib.org/about/news/review-of-the-eib-statement-of-environmental-and-social-principles-and-standards-final-draft.htm](http://www.eib.org/about/news/review-of-the-eib-statement-of-environmental-and-social-principles-and-standards-final-draft.htm)。

98. 大会最近确认，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and 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并继续重申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另见上文第 74 段)。<sup>92</sup>

## 2. 陆上活动的污染

99. **大会的行动。**认识到海洋的大部分污染是陆上活动所致，大会以协商进程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成果为基础，一贯重申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推进执行《蒙特利尔宣言》和 2006 年《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北京宣言》。<sup>93</sup>大会还吁请各国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海洋的陆源污染的行动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当地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的优先活动，<sup>94</sup>并请各国在区域一级合作，拟订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区域共同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通过区域性海洋公约。<sup>95</sup>大会还鼓励各国在落实联合国千年目标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sup>96</sup>此外，大会就协商进程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审查的筹备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另见下文第 103 段)。<sup>97</sup>

100. **随后的发展情况。**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6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讨论了协商进程的一些成果和大会的行动，并将其纳入了会议的成果文件。<sup>98</sup>环境署报告说，协商进程为审议与《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

101. 世界银行报告说，为了应对处理陆上活动污染海洋问题的紧急需要，世界银行将用于改善废水管理的贷款额提升到将近 10 亿美元。诸如农业径流等点源和非点源减少养分方面的投资，也包括对海域污染控制的资助。粮农组织强调，应对海洋污染和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资源不足(见下文第 170 段)。非洲部长

<sup>92</sup> 第 55/7 号、第 56/12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第 61/2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序言。

<sup>93</sup> 第 55/7 号决议，序言；第 56/12 号决议，序言；第 57/141 号决议，第 43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49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84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95 段。

<sup>94</sup> 第 55/7 号决议，第 27 段；第 56/12 号决议，第 36 段；第 57/141 号决议，第 42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47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63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69 段。

<sup>95</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49 段。

<sup>96</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48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65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71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85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96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14 段。

<sup>97</sup> 第 55/7 号决议，第 27、28 和 29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70 和 71 段。

<sup>98</sup> 例如见《蒙特利尔宣言》第 7、8(a) 和 8(e) 段(UNEP/GPA/IGR.1/9)；《北京宣言》第 2(e)、4 和 7 段(UNEP/GPA/IGR.2/7)。

级环境会议秘书处报告说，该秘书处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西印度洋执行一个与陆上活动有关的项目。秘书长以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已经介绍了其他区域的发展情况。

102. 大会继续要求各国优先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采用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在《北京宣言》中作出的承诺。<sup>99</sup>

### 3. 海洋废弃物

103.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了海洋废弃物问题后，大会以共同主席提议的要点为基础(见上文第 37 段)，确认需要建立能力，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影响；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提高认识；敦促各国将此问题纳入沿海区、港口和海运业废物管理国家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拟订和执行共同预防和回收方案。大会还请海事组织与相关组织和机关协商，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sup>100</sup> 关于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大会在其第 60/31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粮农组织、海事组织、环境署、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和其他组织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为此收集数据和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各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处理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鼓励相关行为体审议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教育和拓展研讨会的成果的执行情况；鼓励各国于本国捕捞部门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提高认识，并确定可供采取的行动；鼓励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其 2007 年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sup>101</sup>

104. **随后的发展情况。**一些组织以及澳大利亚和挪威在其提交的资料中着重提到协商进程在海洋废弃物问题上的贡献。自从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以来，环境署、海委会、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都已采取步骤处理海洋废弃物问题。环境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和《全球行动纲领》，发出了海洋垃圾问题全球倡议，以期确定和发展区域示范活动，并为伙伴关系、合作与协调打造全球平台。<sup>102</sup> 环境署指出，协商进程提供了一个平台，便于交流根据海洋垃圾问题全球倡议采取的行动。其他活动有：环境署和海委会拟订了海洋垃圾勘察和监测业务导则，<sup>103</sup> 通过各区域海洋方案在区域层面组织了许多活动。<sup>104</sup>

<sup>99</sup> 最近的见第 63/111 号决议，第 111 段；另见第 112-114 段。

<sup>100</sup> 第 60/30 号决议，第 12 和 65-67 段。挪威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也重点提及这一点。

<sup>101</sup> 第 60/31 号决议，第 77-82 段。

<sup>102</sup> 见 <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marinelitter/initiatives/default.asp>。

<sup>103</sup> 环境署 2008 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unep.org/PDF/AnnualReport/2008/AnnualReport2008\\_en\\_web.pdf](http://www.unep.org/PDF/AnnualReport/2008/AnnualReport2008_en_web.pdf)，第 40 页。

<sup>104</sup> 见 <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marinelitter/initiatives/unepregions/default.asp>。例如，2008 年，12 个参与的区域海洋方案完成了海洋垃圾现状审查，7 个区域编写了海洋垃圾管理行动计划。2007 年，11 个区域参与了国际沿海净化运动。见环境署 2008 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unep.org/PDF/AnnualReport/2008/AnnualReport2008\\_en\\_web.pdf](http://www.unep.org/PDF/AnnualReport/2008/AnnualReport2008_en_web.pdf)。

105. 为了改善港口废物回收设施，海事组织核可了关于报告要求的通告和报告不足之处的订正综合格式，并开发了因特网数据库。<sup>105</sup> 海事组织还核可了一项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问题的行动计划。<sup>106</sup> 海事组织已开始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审查工作预计于 2009 年 7 月完成。<sup>107</sup> 粮农组织报告说，粮农组织就审查附件五事宜向海事组织提供了技术协助，<sup>108</sup> 并与环境署一起，编写了关于海洋垃圾和失弃渔具的研究报告。粮农组织强调，资助为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而进行能力建设等其他活动的经费短缺(见下文第 170 段)。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说，协商进程的工作对该委员会在海洋废弃物方面的工作有作用，海洋废弃物原先在波罗的海没有被视为是一个重大问题。奥巴委指出，十多年来奥巴委一直对海洋废弃物进行评估，并协助环境署推动执行海洋垃圾问题全球倡议。这个问题仍然列于奥巴委议程。

106. 自 2006 年以来，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都论及海洋废弃物问题(另见下文第 158 段)。<sup>109</sup>

## F. 海上安全

107. 协商进程第四次和第九次会议的重点专题分别是“航行安全，包括海图绘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海上安保与安全”。其他会议也讨论了与海上安全有关的问题(见上文第三，B.2 节)。协商进程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已获得大会认可。鉴于第九次会议刚结束不久，除了大会采取的有关行动之外，这次会议之后的进展有限且难以评估。因此，本节将主要着重介绍第四次与航行安全、船旗国的落实和执行工作、海图制作能力建设以及海上人员有关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下文第 159、第 160 和第 171 段也述及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

### 1. 加强航行安全及船旗国的落实和执行工作

108. **大会的行动。**根据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提议，大会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海事组织的框架内按照《公约》和关于逐步淘汰单壳油轮的措施的国际规则和条例行事。大会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

<sup>105</sup> A/60/30/Add.2, 第 10 段。

<sup>106</sup> A/62/66, 第 280 段。

<sup>107</sup>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7/21, 第 5.11 段。

<sup>108</sup>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 罗马》(FIEL/R830(En)), 第 78 段。

<sup>109</sup> 第 61/105 号决议, 序言及第 94 和 95 段; 第 61/222 号决议, 第 12 和 78-80 段; 第 62/177 号决议, 序言及第 104 和 105 段; 第 62/215 号决议, 第 14、89 和 90 段; 第 63/111 号决议, 第 16、106 和 107 段; 第 63/112 号决议, 序言和第 111 段。

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承担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赋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进行船籍登记或不要开办船籍登记。大会还鼓励各国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实施和强制执行处理航行安全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所载规则。<sup>110</sup>

109. 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合作和协商，编写并向各国分发一份关于船旗国责任和义务的全面阐述，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若不遵守可能引起的后果；并邀请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责任方面的作用。<sup>111</sup>

110. 大会得益于协商进程对制订和执行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工作的审查，这一自愿审计制度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对与海上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有关的海事组织文书和对大会认可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建议的执行力度。<sup>112</sup>

111. 大会还确认港口国监管在推动执行和遵守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保条例和养护及管理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港口国监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sup>113</sup>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后，大会进一步确认，可通过港口国有效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间协调与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包括加强安全和安保部门间交流)等方式加强海上安全。<sup>114</sup>

112.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sup>115</sup> 第四次会后，大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工作和决议表示欢迎。<sup>116</sup> 在随后的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并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从各个方面执行《行动计划》。大会还一如既往地指出，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材料，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同时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协商，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协商，以期在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大会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

<sup>110</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23、24 和第 27 段。

<sup>111</sup> 同上，第 28、29 和 31 段。

<sup>112</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47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30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40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48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72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95 段。

<sup>113</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33、34 和 35 段；第 58/14 号决议第 23、28 和 29 段。

<sup>114</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96 段。

<sup>115</sup> A/55/274, B 部分，第 114 段；A/56/121, B 部分，第 83 段；A/57/80, B 部分，第 48 段；A/58/95, 第 52 和 73 段；A/60/99, 第 38 段；A/63/174, 第 84 段。

<sup>116</sup> 第 58/240 号决议，序言和第 26 段。另见第 59/24 号决议，第 37 段。

进一步发展和强化国际监管制度，以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sup>117</sup> 在此情况下，根据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建议，大会确认，海上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家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因此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度。<sup>118</sup>

113. **随后的发展情况。**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后，海事组织通过了一项加速逐步淘汰单壳油轮的计划和一项运载重燃料油的新规则。<sup>119</sup> 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编写并向各国分发了一份船旗国责任和义务以及不遵守的法律后果的全面说明。<sup>120</sup> 海事组织就“真正联系”问题召开了一次国际组织高级代表特别协商会议，以编写和分发一份研究报告，目的是审查和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管制的责任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sup>121</sup>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份研究报告(A/61/160, 附件)，并欢迎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和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执行准则的决议。<sup>122</sup>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审计计划之下已完成了 26 次审计，并在 2008 年举办了 4 次审计人员区域培训班，2009 年也将组织 4 次。

114. 关于港口国控制，目前有 9 项关于港口国控制的区域协定正在运作，参加国继续通过诸如这些区域协定之间联合开展的集中检查活动等方式继续协调其活动，以更加有效地使用各种资源和信息。<sup>123</sup>

11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表意见强调，协商进程确认了有效的海事基础设施和管理对航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为此目的建立机构和法律框架的必要性。该部还指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1 世纪议程》和《毛里求斯战略》都认识到解决与海上安保及安全有关的问题在巩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组织在制订和执行海上安保与安全法律制度方面发挥重要和积极作用的必要性。《关于合作处理北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协定》(《波恩

<sup>117</sup> 第 60/30 号决议，第 45 和 46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55 和 56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82 和 83 段。

<sup>118</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84 段。

<sup>119</sup> A/59/62，第 144、145 和 172 段。

<sup>120</sup> A/58/95，第 12(c)和(e)、24(b)、122 和 123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29 和 31 段；秘书长关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的报告(A/59/63 和 Corr. 1)。另见海事组织在 A/AC.259/11 中向协商进程提出的文件。大会在其第 59/24 号决议第 39 段欢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并邀请各有关组织广泛散发报告。

<sup>121</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28 段；第 58/14 号决议，第 22 段。

<sup>122</sup> 第 61/222 号决议，第 72 和 73 段。

<sup>123</sup> A/63/63，第 195 段。

协定》)秘书处表示,它继续通过审议环境敏感性调查、可能产生污染的沉船以及防备/应对风险的评估工作,把环境问题与航行和安全结合起来。

116.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关于在核子、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的一系列决议,包括在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召开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国际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解决放射性材料运输(包括海运)有关问题的机会;《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已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该计划的执行也取得了进展。<sup>124</sup>

117. 粮农组织指出,捕鱼作业安全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国家立法中缺少安全措施,而且与海上安全有关的国际文书得不到执行和接受。

118. 尽管有了上述努力,大会仍再次呼吁各国批准或加入处理航行安保与安全以及海事劳工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和执行这些协定。大会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协定方面,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协助(另见下文第 160 段)。大会还继续敦促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立法与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执行它们在国际法下承担的责任。<sup>125</sup>

## 2. 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

119. **大会的行动。**继协商进程早些时候会议的讨论,并根据第四次会议的建议,<sup>126</sup>大会一如既往地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绘制的重要性及其多部门的用途以及向电子海图过渡的重要性,因为电子海图具有明显增加的效益。<sup>127</sup>

120. 在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后,<sup>128</sup>大会邀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兴趣的会员国合作,在那些尚无适当海道测量服务的国家建立这种能力。<sup>129</sup>随后,大会鼓励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广泛努力,以改善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sup>130</sup>此外,大会还邀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海事组织共同努力,鼓励转用电子海图和扩大海道测量资料的覆盖范围。<sup>131</sup>

<sup>124</sup> 第 57/141 号决议,序言;第 58/240 号决议,序言和第 26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37 段。

<sup>125</sup> 同上,第 53 和 94 段。

<sup>126</sup> A/55/274, B 部分,第 82 段;A/56/121, A 部分,第 49 段;A/57/80, B 部分,第 53 段;A/58/95, 第 6 段。

<sup>127</sup> 见第 56/12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第 61/2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的序言。

<sup>128</sup> A/56/121, A 部分,第 50 段。

<sup>129</sup> 第 56/12 号决议,第 33 段;第 57/141 号决议,第 30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42 至 45 段。

<sup>130</sup> 第 59/24 号决议,第 9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0 段。

<sup>131</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43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36 段。



121. 第四次会议后，大会再次发出呼吁，鼓励更多国家成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成员，以扩大海道测量资料的覆盖范围和加强能力建设。<sup>132</sup>

122. **随后的发展情况。**在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时，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成员有 73 个国家，另有 8 个国家待加入。<sup>133</sup> 国际水文局在协商过程中指出，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现有 80 个成员国，而海事组织有 164 个。大会一贯呼吁增加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成员数目。<sup>134</sup>

123.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报告说，它已制订了一项能力建设战略，并设立了一个能力建设委员会和一个能力建设基金。它还组织了讲习班、研讨会和短训班，内容包括水文数据的收集和制图。印度尼西亚在发表意见时建议，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应通过有针对性的功能评估、技术援助、项目开发和财政支助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制作适当的海图。

124. 赫尔辛基委员会认为，第四次会议的成果符合其早先为重新勘测波罗的海各主要和次要航线而通过的工作方案，这些航线现已收入电子海图，该工作方案目前则在修订之中。

### 3. 海上人员

125.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第四次和第六次会议，以及随后的大会决议，处理了为海员和渔民制订国际劳工标准和渔民安全标准的问题，并对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在制订这些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sup>135</sup> 第九次会议确认，人的因素(海员和渔民)对促进海上安保与安全和在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救援方面起着关键作用。<sup>136</sup> 在这方面，大会审议了海员培训、安保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海员和渔民国际劳工标准以及渔民和渔船安全标准等问题。<sup>137</sup> 关于援助海上遇险人员的问题，大会审议了海上获救人员待遇问题机构间小组的工作、海事组织与海上获救人员上岸有关的工作、<sup>138</sup> 搜救责任和能力问题、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的问题，以及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问題。<sup>139</sup>

<sup>132</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20 段。

<sup>133</sup> A/58/65，第 83 段。

<sup>134</sup> 第 61/222 号决议，第 53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56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81 段。

<sup>135</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32 段；第 60/31 号决议，序言和第 2 段。关于制订劳工组织适用标准的详细情况，见 A/61/63，第 77 至 79 段和 A/62/66/Add. 1，第 78 至 84 段。

<sup>136</sup> A/63/174，第 6 和 7 段。

<sup>137</sup> 第 63/112 号决议，第 55 至 58 段。

<sup>138</sup> 2009 年 1 月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见海事组织 FAL 35/WP.6 号文件。

<sup>139</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89 至 92 段。

126. **随后的发展情况。**劳工组织报告说，劳工组织正在开展工作促进对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执行(见下文第 171 段)。粮农组织指出，第九次会议提高了对渔业安全的认识，突出了解决渔业安全问题的迫切需要。粮农组织确定的海上安全方面的不足和挑战是：不接受国际文书、缺少国家立法和未执行国家立法。难民署认为，第九次会议为同海事专家探讨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良机，而难民署一般很少接触到这些专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处理海上救援各方面问题正在做出的努力。<sup>140</sup>

## G. 海上安保

127. 协商进程第二次和第九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海上安保问题，第一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八次会议还讨论了海盗和持械抢船问题(见上文第三.B.2 节)。鉴于第九次会议成果获得通过及纳入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后时间不久，实施工作还很有限，难以评估。尽管如此，本节提到最近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下文第 160、172 和 173 段介绍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情况。

### 1. 海盗和持械抢船

128. **大会的行动。**大会每年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都始终如一地论及海盗和持械抢船问题。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后，大会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敦促采取措施，包括能力建设、预防、报告、调查以及将行为人绳之以法；鼓励研订执法、调查和起诉的统一办法；吁请各国与海事组织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海事组织的准则；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sup>141</sup>第九次会议后，大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迅速报告事件，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切实交流信息；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协助抓捕和起诉工作；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包括能力建设，并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区域一级的合作协定；对索马里沿海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各方充分执行海事组织大会A.1002(25)号决议；吁请各国成为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请各国成为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sup>142</sup>

129. **随后的发展情况。**在全球层面，海事组织已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包括通过了《调查海盗和持械抢船罪业务守则》和关于防止登记虚假船舶的措施的决议；<sup>143</sup>收集和分发事件报告；<sup>144</sup>组织区域讨论会、讲习班和评估团，以促

<sup>140</sup> 见 A/HRC/7/12。

<sup>141</sup> 第 56/12 号决议，序言和第 29–32 段。

<sup>142</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61–69 段。

<sup>143</sup> 海事组织大会 A.923(22) 号和 A.922(22) 号决议。

<sup>144</sup> 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也收集和分发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实际或企图袭击船舶的事件的信息。见 [www.icc.css.or](http://www.icc.css.or)。

进拟订打击海盗行为的区域协定。海事组织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报告说，海事组织目前正在修订《业务守则》，修订其向政府提出的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建议，并修订其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船东、船舶营运人、船长和船员指南(另见下文第 131 段)。<sup>145</sup>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其全球结构、国家办事处，利用其专门知识，协助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自 2006 年以来，刑警组织一直与海事组织订有海上安保问题合作协定。刑警组织认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公室关于在索马里附近执法船只上部署邻国执法人员提议是一个重要努力，刑警组织可予以协助。

130.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海事组织范围内执行第九次会议成果的今后工作，特别注意到大会议要求立即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采取行动，报告说欧洲联盟已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框架内启动称为“亚特兰特行动”的军事行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31. 在区域层面，亚洲 14 个国家通过 2004 年《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区域合作协定》进行合作；<sup>146</sup>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合作巡逻。<sup>147</sup> 海事组织报告说，2009 年 1 月 29 日海事组织在吉布提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西印度洋和亚丁湾制止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守则》，当时有九个国家签署了该守则(见下文第 173 段)。<sup>148</sup>

132. 鉴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船事件增加，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具体针对索马里沿海局势的第 1838(2008)号、第 1846(2008)号和第 1851(2008)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和第 1816(2008)号决议，各国通过派遣海军舰只在索马里沿海巡逻等方式向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提供协助，<sup>149</sup> 并合作抓捕和起诉涉嫌行为人。<sup>150</sup> 联合国还审议了处理索马里国内局势的措施。

<sup>145</sup> 分别见 MSC/Circ. 622/Rev. 1 和 MSC/Circ. 623/Rev. 3。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5 月审议订正的公告和《业务守则》。

<sup>146</sup> 见 [www.recaap.org](http://www.recaap.org)。

<sup>147</sup> 见 [www.mindef.gov.sg/imindef/news\\_and\\_events/nr/2008/sep/18sep08\\_nr.html](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news_and_events/nr/2008/sep/18sep08_nr.html)。

<sup>148</sup> 见 [www.imo.org](http://www.imo.org)。

<sup>149</sup> 例如见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1518&lang=en> 和 <http://www.navy.mil/local/CTF-151>。

<sup>150</sup> 例如见肯尼亚与美国以及肯尼亚与联合王国订立的谅解备忘录，<http://www.voanews.com/english/2009-01-27-voa16.cfm> 和 [http://www.mfa.go.ke/mfacm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05&Itemid=2](http://www.mfa.go.ke/mfacm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05&Itemid=2)。

133.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sup>151</sup>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sup>152</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sup>153</sup> 等举办的国际会议也讨论了这个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设立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四个工作组，负责审议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以筹备 2009 年 3 月的第二次会议。<sup>154</sup>

134. 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迄今为保护索马里沿海航行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对这些努力能否长期持续表示关切，并指出不稳定的根源问题须予处理。印度尼西亚表示，不应将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与恐怖主义相联系。印度尼西亚还着重指出必须向沿海国报告事件，并采取预防措施，包括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

## 2. 对海上安保的其他威胁<sup>155</sup>

135. **大会的行动。**第九次会议后，大会除其他外，鼓励各国参加和执行相关国际协定；强调应注意对海员和渔民的不利影响，并应在航运界推动营造安全和安保文化；敦促设立更多海员中心，促进所需教育和培训；指出打击对海上安保的威胁的所有行动都必须依照国际法开展；承认所有层面的国际合作对于打击这种威胁至关重要；敦促各国与海事组织合作改善对沿海设施的保护；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可能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确认必须加强各级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sup>156</sup>

136. **随后的发展情况。**海事组织报告说，海事组织继续开发远距离识别和追踪系统，并核可了海事安全委员会关于不属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保守则》范围的船只营运安保事项非强制性导则的通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报告了联合国为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措施。

137. 最近的区域发展情况包括：2008 年加勒比共同体通过了《海空安保合作协定》，确立了打击对海空安保的各种威胁的综合合作框架；中西非海事组织 20 个成员国通过了关于建立中西次区域综合海岸警卫网络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为打击各种各样的海上犯罪行为进行次区域合作。<sup>157</sup>

<sup>151</sup>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EGUA-7M8MJS?OpenDocument>。

<sup>152</sup> [http://www.unicri.it/news/0901-2\\_maritime\\_piracy/index.php](http://www.unicri.it/news/0901-2_maritime_piracy/index.php)。

<sup>153</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资料。

<sup>154</sup> <http://www.africom.mil/getArticle.asp?art=2466&lang=>。

<sup>155</sup> 虽然第九次会议工作方案和共同主席提议的协商一致要点都重点针对海上安保面临的具体威胁，有些代表团在会上也讨论了其他威胁。

<sup>156</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53-97 段。

<sup>157</sup> A/63/63/Add.1，第 91 和 101 段。

138. 加拿大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第九次会议已说明各机构与政府当局可相互提供哪些有用的咨询和协助，特别是统一处理执法技巧和能力建设事项，揭示可能未得到广泛认识的议程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印度尼西亚指出，各国处理海上安保问题的方法不同，由于缺乏普遍性定义，国际社会应综合处理这个问题。作为前进的一个步骤，应拟订区域合作框架(另见上文第 67 段)。

## H. 管理办法

139. 协商进程在多数会议上，特别是在第三次和第七次会议上，都讨论了共有的管理办法问题(见上文第三.B.2 节)。大会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sup>158</sup> 这反映了协商进程讨论的情况，表明大家广泛承认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是管理有关海洋的活动的有用的模式。以下是执行或论述协商进程相关成果的一些例子。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情况载于下文第 156、161、162 和 163 段。

140. 根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成果，《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阐述了与海洋综合管理和生态系统方法有关问题，包括制定了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时间表。<sup>159</sup>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说，《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概要列出了在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毛里求斯战略》着重指出必须在综合政策和妥善管理方法的框架内发展国家能力，以监测、养护和管理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

### 1. 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

141. **大会的行动。**大会欣见《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做出的承诺，包括承诺利用多种办法和工具，其中有生态系统方法、沿海和土地的妥善使用及流域规划、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纳入关键部门的工作等。随后各项决议重申了这些呼吁，这表明执行工作在不断进行。<sup>160</sup>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sup>161</sup>后，大会请各国审议协商进程建议的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协商一致要点，特别是拟议的生态系统方法要点、实现执行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适用生态系统方法的需要。<sup>162</sup>

142. **随后的发展情况。**加拿大和保护联盟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海洋界赞扬第七次会议的成果，认为这次会议首次以统筹方式提出了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所

<sup>158</sup> 此序言部分的段落列于第 56/12 号决议以及随后所有相关决议。

<sup>159</sup> 第 30(b)至(g)段。

<sup>160</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8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54 段；第 59/24 号决议，第 72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74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97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34 段。

<sup>161</sup> A/61/156，特别重点为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

<sup>162</sup> 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

有要点。加拿大认为，协商进程推动了国际海洋治理辩论，揭示了部门方法与生态系统方法综合管理之间的区别，可能有助于增进全球海洋治理讨论的共识。协商进程关于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的成果已提交若干论坛，以期向负责实际落实这一方法的行为体提出具体框架。

14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报告说，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生态系统方法”的第IX/7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已编制生态系统方法资料手册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讯，介绍相关发展情况和各国的经验，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海洋管理的情况和经验。<sup>163</sup>

144. 工发组织报告说，工发组织正在执行一些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国际水域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无论在执行阶段还是在编审阶段都利用了协商进程各次会议的成果。欧洲环境署指出，2008年欧洲联盟海洋战略框架指示将协商进程2006年讨论的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人类活动的意见纳入欧洲联盟立法。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说，2007年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波罗的海行动计划》被广泛视为是将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法用于其他区域海洋的示范项目和应予仿效的模式。《波罗的海行动计划》包括与协商进程确定的优先事项有关的若干措施，例如更加迅速地批准诸如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等各项国际公约，拟订波罗的海各邻国间避难地共同计划，包括处理与赔偿和责任有关的问题，并加强应急规划，合用各邻国的应急资源，评估这些资源是否充足。

145.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报告说，该所与教科文组织协作，编写了关于在开阔洋和深海环境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报告，<sup>164</sup>其中认为利益攸关者参与进程对于在开阔洋和深海环境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至关重要，因为迄今为止尚未在开阔洋和深海环境中采用这样的方法。这种利益攸关者参与进程仍然有待发展。

## 2. 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146. **大会的行动。**根据协商进程关于对渔业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各次会议的建议，<sup>165</sup>大会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中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6号和第VI/12号决定，鼓励各国在2010年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考虑粮农组织关于在渔业管理中顾及生态系统的导则。大会注意到这一方法对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

<sup>163</sup> 加拿大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也提及这一情况。

<sup>164</sup> 见 [www.ias.unu.edu/binaries2/DeepSea\\_Stakeholders.pdf](http://www.ias.unu.edu/binaries2/DeepSea_Stakeholders.pdf)。

<sup>165</sup> A/57/80，第39-40段；A/58/95，第15和18段；A/60/99，第5和7段；A/61/156，第7和8段。

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相关规定十分重要。大会还确认诸如航运、捕鱼等海洋活动相互关联，环境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sup>166</sup>

147. 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对鱼类种群养护、管理和利用采取谨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并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努力加强其任务规定，使之符合现代要求，采纳有关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sup>167</sup> 近年来，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为此审查了其任务(另见上文第 66 段)。

148. **随后的发展情况。**粮农组织指出，虽然粮农组织已经在审议与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有关的问题，但协商进程的工作加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紧迫感。为此，粮农组织拟定了“改善捕鱼业现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以帮助改进渔业管理信息数据库。此外，粮农组织就 2001 年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会议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提出了落实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导则。粮农组织还报告说，若干成员国已得到规划和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和方针方面的支持和培训。进一步的指南正在编订，包括“构成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生态系统模型的最佳做法”和“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人的层面”。粮农组织还正在编订关于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和审查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支持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情况的工具箱和指标。

149. 中西太平洋渔委报告说，其科学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生态系统和副渔获物专家工作组，专门负责有关金枪鱼渔业的广泛的生态系统和非目标鱼种考虑事项。中西太平洋渔委已拨出其科学预算总额的约 20%用于生态系统研究，包括生态风险评估。该委员会通过了金枪鱼渔业减少副渔获物的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在金枪鱼捕捞作业时不要不分青红皂白地捕获非目标鱼种。该委员会在 2008 年度会议上还通过了一项养护和管理措施，禁止在《公约》海域内使用长于 2 500 米的漂网。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其管理制度以科学为基础，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在缺乏可靠信息时采用谨慎处理原则。

150. 粮农组织虽然认识到现在人们对生态系统方法的实际要求已经有了广泛的了解，但指出在应用这一方法方面仍然有很大困难。需要动用更多资源为希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许多成员提供协助。

### 3. 国际合作与协调

<sup>166</sup> 第 57/142 号、第 58/14 号、第 59/25 号、第 60/31 号、第 61/105 号、第 62/177 号和第 63/112 号决议。

<sup>167</sup> 第 60/31 号决议，第 4 和 58 段；另见第 63 和 64 段。

151. **大会的行动。**大会重申国际合作与协调在海洋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另见下文J节)。<sup>168</sup> 尤其根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建议,<sup>169</sup> 大会强调区域组织及安排在促进海洋综合管理的合作及协调方面的重要性;如果已建立各种单独的区域机构,以分别处理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例如环境保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研究和海洋划界,则要求这些不同的机构共同努力以求实现最佳合作及协调。<sup>170</sup>

152. **随后的发展情况。**奥巴马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报告说,奥巴马按照上述要求,在捕鱼和海运活动对东北大西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时,与负责区域内捕鱼和航运活动的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海事组织)合作(另见上文第 82 段)。

153. 印度尼西亚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层面改善海洋管理与协调,采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相关原则。管理工作应以可靠科学数据为基础,并应设立机制,便于信息交流,促进技术转让。

154. 大会始终如一地强调必须为海洋综合管理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区域层面进行合作与协调。<sup>171</sup>

## I. 能力建设

155. 鉴于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并且对所有重点领域都很重要,协商进程所有会议都讨论能力建设问题(见上文第三.B.2节)。一些问题包括:指明能力差距;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能力;<sup>172</sup> 同海洋科研有关的能力;<sup>173</sup> 转让同养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sup>174</sup> 可持续渔业方面的能力需求;<sup>175</sup> 发展和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包括向电子海图过渡)的能力;<sup>176</sup> 以及增强应对海洋安保和安全所受威胁的技术和能力。<sup>177</sup> 下文参照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概述在实施协商进程在该领域的成果方面的发展。

<sup>168</sup> 第 57/141 号决议,序言;随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决议都重申了这一点。

<sup>169</sup> A/57/80,第 10 段。

<sup>170</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57 段。

<sup>171</sup> 第 58/240 号决议,序言和第 62 段;第 59/24 号决议,序言和第 88 段;第 60/30 号、第 61/2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序言。

<sup>172</sup> A/55/274,第 6、7 和 8 段。

<sup>173</sup> A/56/121,第 24 至 26 段和 46 及 47 段;以及 A/60/99,第 12(e)。

<sup>174</sup> A/61/156 第 8 段,以及 A/62/69,第 99 至 108 段。

<sup>175</sup> A/57/80,第 53 段和 A/60/99 第 8(c)段。

<sup>176</sup> A/58/95,第 7 段和 A/59/122,第 44 和 45 段。



156. **大会的行动。**大会在协商进程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讨论之后，请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促进建设综合管理沿海地区及保护其生态系统的国家能力，包括通过提供训练和机构性支助这样做。<sup>178</sup> 在第二次会议后，大会吁请各国继续加强海洋科研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除其他外，培训必要的熟练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舶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sup>179</sup> 大会就第八次会议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讨论采取后续行动，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推动和加强海洋科研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sup>180</sup>

157. 就可持续渔业而言，大会就第三次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承认按照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要制定的援助方案的一项内容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sup>181</sup> 大会于次年设立了援助基金。<sup>182</sup> 在第六次会议后，大会鼓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增加这些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机会，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sup>183</sup>

158. 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关于海洋废弃物的讨论后，大会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认识并帮助实施改进的废物管理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脆弱。<sup>184</sup>

159. 就海洋安全而言，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之后，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向各国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强水道测量能力，特别是确保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sup>185</sup> 此外，作为对第四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另见上文第 120 和 121 段)。<sup>186</sup>

160. 按照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建议，大会最近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在参加有关航行和海事劳工的安全保障的国际协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援助。大会除其他外，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

<sup>177</sup> A/63/174，第 10、93、95、101 和 122 至 128 段。

<sup>178</sup> 第 55/7 号决议，第 26 段。

<sup>179</sup> 见第 56/12 号决议，第 28 段。

<sup>180</sup> 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6 段；以及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5 段。

<sup>181</sup> 第 57/143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2 至 16 段。

<sup>182</sup> 第 58/14 号决议。

<sup>183</sup> 第 60/31 号决议，第 85 至 88 段。

<sup>184</sup> 第 60/30 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5</sup> 第 56/12 号决议，第 33 段。

<sup>186</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42 和 44 段。

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大会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sup>187</sup> 在协商进程第二次和第九次会议后，大会认识到必须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有效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并敦请各国采取此种措施。<sup>188</sup>

161. **随后的发展情况。**《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按照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强调以下若干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促进海洋的养护和管理；通过促进使用海洋影响评估等手段，进行海洋科学信息和管理工作；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管理海洋污染的风险和影响。<sup>189</sup>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1 世纪议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都指出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特别开列了要采取的能力建设行动，而《毛里求斯战略》的侧重点之一是必须开发监测、养护和管理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国家能力。

16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在其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下开展训练活动；向国家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主办的训练方案提供特别简报和资料；并且管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协商进程和大会都认识到，要更好地应用生态系统方法，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等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工作，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这样做。<sup>190</sup> 尤其有鉴于此，该司编制并验证了关于“拟订和采用海洋活动管理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海洋保护区的发展、落实和管理”的训练手册。

163. 世界银行报告说，它参与支持越来越多的综合沿海管理和海洋保护区项目。鉴于必须更好地把科学纳入海洋资源管理工作中，世界银行同全球环境基金协作，支持关于全球有针对性的珊瑚礁研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以调查气候变化对珊瑚和生态系统管理的影响。参加该方案的有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100 多名科学家和 40 多个研究机构。世界银行还支持控制流失和营养物散发的良好农业做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管理的项目，尤其是在萨哈拉以南非洲这样做。世界银行还正在讨论为肯尼亚、亚得里亚海和印度开办更多的项目。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报告说，就西印度洋而言，同各伙伴合作组织了关于海洋保护区管理的训练

<sup>187</sup> 第 63/111 号决议，第 14、15、53 和 61 段。

<sup>188</sup> 第 56/12 号决议，序言和第 29 段；以及第 63/111 号决议，第 64 段。

<sup>189</sup> 见上文注 88。

<sup>190</sup> A/61/156，第 8(a) 段；以及第 61/222 号决议。

活动。粮农组织报告了为规划和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开展培训活动的情况(见上文第 148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报告说,《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X/7 号决定(生态系统方法)认识到能力建设依然是优先事项(见上文第 143 段)。

164. 海委会报告说,它通过其“培训、教育和互助”倡议,在海洋科学领域向各国提供援助。<sup>191</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突出强调管理局努力进行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开展海洋科研的机会。管理局还提到“区域”内海洋科研捐赠基金(另见上文第 54 段)。奥巴委认为,实际上,很难以指明协商进程在哪方面便利通过奥巴委或波恩协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希望通过“双方结伴”安排(《保护东北大西洋环境公约》和《阿比让公约》)来实现这一点,但此安排尚未到位。

165. 加拿大回顾说,在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上讨论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时,一些代表团提到,一个紧迫的挑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经费和技术援助,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有关其扩展大陆架的技术数据和科学数据。此后,2002 年,大会吁请环境署扩大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网络内现有各中心的能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完成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所需各项活动。迄今为止,环境署大陆架方案已同 60 多个国家积极接触,协助建立有关划界进程的技术能力。

166. 秘书长以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介绍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区域和次区域同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举办培训班的情况。这些培训班对沿海发展中国家人员进行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和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编写方面的培训。大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情况。<sup>192</sup>

167. 在促进更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渔业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粮农组织报告说,协商进程的讨论加强了粮农组织的活动。粮农组织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并且参加了其他方面组织的多种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支持实施 2001 年《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2005 年港口国措施示范计划以及更有效地监测、控制和监督方案。2002 年,粮农组织公布了关于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技术准则。粮农组织认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一大障碍是缺乏足够经费全面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168. 世界银行报告说,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包括同粮农组织、世界渔业中心和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通过全球渔业方案开展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活动,是同实施大会决议直接相关的。

<sup>191</sup> A/59/62/Add.1, 第 136 段。

<sup>192</sup> 最近一次是第 63/111 号决议,第 21 段。

169. 中西太平洋渔委报告说，在 2008 年，其发展中国家成员开始越来越多地按照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利用援助基金资助代表参加关于中西太平洋海域减少龟类副渔获物的会议和研究。

170. 粮农组织提请注意的一个问题是，由于人类资源和财政资源不足，无法以更系统和更深入的方式处理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的影响。粮农组织报告了它为减少遗弃、遗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而采取的一些行动(见上文第 105 段)，但也强调指出，在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对世界上没有多少现成数据的区域进行长期监测、实施经济鼓励措施和开发及利用减少损失的各种技术方面，粮农组织缺乏经费。

171. 如所提交的资料所述，海洋安全方面最近的能力建设活动有：国际水文局努力建立各国的水道测量能力(见上文第 123 段)以及劳工组织努力通过《2006-2011 年海洋公约行动计划》推动批准和实施《海事劳工公约》。<sup>193</sup> 大韩民国主办的关于劳工组织在渔业公约方面的工作的亚洲区域研讨会于 2008 年 9 月举行。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在次区域和国家一级还举行了其他活动，作为西班牙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劳工组织还继续同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合作编制关于增进渔业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出版物。

172. 若干组织还提供了有关海洋安全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说，该办公室实施了各种方案，协助各国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国际反恐文书。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报告说，它协助各国实施反恐文书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世界海关组织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旨在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被不正当地用于不法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还订立了新的工具和机制，以搜集、分享和分析关于集装箱犯罪的资料。阿拉伯联盟指出，阿拉伯科技和海洋运输学院开展了关于海洋安全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

173.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海事组织、<sup>194</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95</sup> 开发署<sup>196</sup> 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sup>197</sup> 正在制订方案，改进该区域各国打击海上海盗和其他犯罪行为的能力。

<sup>193</sup> 见 [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docName--WCMS\\_088034/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docName--WCMS_088034/index.htm)。

<sup>194</sup> [www.imo.org](http://www.imo.org)。

<sup>195</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资料。另见 [www.unodc.org/unodc/en/press/releases/2008-12.16.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press/releases/2008-12.16.html)。

<sup>196</sup> [www.so.undp.org/index.php/Rule-of-law-Security.html](http://www.so.undp.org/index.php/Rule-of-law-Security.html)。

<sup>197</sup> [www.unicri.it/news/0901-2\\_martime\\_piracy/index.php](http://www.unicri.it/news/0901-2_martime_piracy/index.php)。

174. 大会各项决议继续重申务必要进行合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这样做，确保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受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参加全球和区域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各个论坛和进程；吁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性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大会各相关决议的目标，并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并请各国，尤其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同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并为其提供援助的前景，以期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更好地融入国家政策和方案。<sup>198</sup>

## J. 合作与协调

175.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协商进程的中心任务是确定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因此，协商进程所有九次会议都讨论了海洋事务与海洋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尤其是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见上文第三.B.2 节)。协商进程的许多成果后来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得到认可。

176. **大会的行动。**协商进程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后，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部门和整个联合国更有效地协作和协调，特别是确保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sup>199</sup>大会按照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建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部分第 49 段，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有关问题的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并规定该机制应有明确任务，以连续性、经常性和问责制的原则为基础。<sup>200</sup>此外，大会请会员国和适当的主管国际组织指定联络点，借以同秘书处交流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实际与行政资料。<sup>201</sup>次年，大会再次请秘书长鉴于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已被撤消，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和沿海有关问题的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sup>202</sup>

177. 在建立联合国海洋网络后，按照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新的机构间机制已设立，并敦促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积极地持续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并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包括管理局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sup>203</sup>

<sup>198</sup> 最近的一份是第 63/111 号决议，序言和第 9 及 118 段。

<sup>199</sup> 第 55/7 号决议，第 42 段和第 56/12 号决议，第 49 段。

<sup>200</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63 和 64 段以及第 58/240 号决议，第 69 段以及 A/57/80。

<sup>201</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65 段。

<sup>202</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69 段。

<sup>203</sup> 第 59/24 号决议，第 93 和 94 段。

178. 在第六次会议后，大会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大会欢迎各相关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样做，同时鼓励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倡议以及拟议参加的情况。<sup>204</sup> 大会后来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重申了这些请求。<sup>205</sup>

179. 除了协商进程有关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各项成果外，大会还汲取了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有关经常程序的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a) 召集一个专家组，负责编写一份文件草案，详细定明这个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b) 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进一步审议和审查文件草案；(c) 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这个文件，正式建立经常程序。<sup>206</sup>

180. **随后的发展情况。**除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立和工作之外，如秘书长过去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所述，在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领域有一些合作与协调的正式和非正式机制。一些机制不仅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放，而且也对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放。有些机制成员范围广泛，并且包括上述一些或全部的实体，例如：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船旗国实施问题协商小组；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作为设立经常程序筹备阶段的“评估各种评估”；<sup>207</sup> 以及联合国海洋地图集。<sup>208</sup>

181.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协商进程通过确定有关海洋与沿海地区环境和发展的许多专题，帮助确定了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sup>204</sup> 第 60/30 号决议，第 104、106 和 107 段。

<sup>205</sup> 第 61/222 号决议，第 124、126 和 127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42、144 和 145 段；以及第 63/111 号决议，第 166、168 和 169 段。

<sup>206</sup> 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 至 66 段。

<sup>207</sup> “评估各种评估”的牵头机构为环境署和海委会。

<sup>208</sup> 联合国海洋地图集起初是由联合国基金会资助的。此外，联合国六个机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环境署、气象组织和海委会)为该项目提供经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为其提供经费。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是因特网门户，提供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资料。服务对象为需要了解海洋问题的决策者、需要查阅关于可持续办法的数据库和资料的科学家、学生和资源管理人员。原有伙伴关系已经扩大，现在包括海洋生物普查、国际海底管理局、俄罗斯联邦国防部航行和海洋学司司长、国家地理协会、美国全国海洋和大气层管理局、世界海洋观测站以及世界资源学会。

---

182. 粮农组织认为，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处理影响海洋环境的问题的责任和权限含混不清，导致这些组织工作重叠，彼此协调不够。

## 五. 就协商进程的成绩和缺点所发表的意见摘要

183. 本节概述在协商进程以往会议上以及在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就协商进程的成绩和不足所发表的意见。就实施协商进程成果工作的成绩与不足所发表的意见摘要，见上文第四节。

### A. 任务规定

184. 在协商进程各次会议上以及在所提交的资料中，大家对任务规定表述了各种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指出，必须要避免使辩论的范围超越协商进程的任务范畴。<sup>209</sup> 在第三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协商进程应当在《公约》所定的框架内展开。<sup>210</sup> 在第九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回顾说，大会第 54/33 号决议按照《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设立了协商进程，并且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在海洋方面进行国际协调合作的建议。各代表团指出，如果要延长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会议就应当重点讨论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sup>211</sup>

185. 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协商进程所讨论的许多专题与可持续发展有关。<sup>212</sup> 印度尼西亚认为，虽然必须要注重有关利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但尤其考虑到通过《公约》之时未预见的技术发展以及各国可能影响现有规范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用并加以编纂的海洋习惯法规则的单方面做法，协商进程不应失去重点，而去综合讨论任何其他海洋问题。墨西哥强调指出，协商进程是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的，具有十分明确的目标。协商进程应当按照《公约》采取行动，就大会应审查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协商进程应促进大会对具体问题的分析。鉴于《公约》的首要地位，协商进程可以审议同海洋法有关的专题，同时避免重复具有相似的专题任务的论坛的讨论。加拿大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即使协商进程审议的专题也在其他论坛讨论，也不能称之为工作重叠，因为该进程具有独特的整合作用。

186. 关于协商进程任务期限延长的间隔问题，若干代表团在第九次会议上表示支持每三年期延长一次。有些代表团建议协商进程的任务每年要审查一次。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目前已排定于 2014 年审查海洋问题，表示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至少应当延长到那个时候。<sup>213</sup>

<sup>209</sup> A/56/121, B 部分, 第 13 段。

<sup>210</sup> A/57/80, B 部分, 第 17 段。

<sup>211</sup> A/63/174, 第 22 段。

<sup>212</sup>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欧洲投资银行、赫尔辛基委员会、保护联盟、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资料。

<sup>213</sup> A/63/174, 第 21 和 22 段。



187. 墨西哥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提议审查协商进程会议的周期，以求找到一种方式，便于深入分析专题，因此能向大会提出更好的建议。俄罗斯联邦建议继续采用在大会第 54/33 号决议所定任务框架内召开协商进程会议的做法。美国建议每三年延长一次任务，并在延长任务时确定会议的专题，以便利甄选小组成员和发言者。在这方面，美国欢迎讨论巴西和其他代表团提议的关于今后会议主题的建议(另见下文 F 节)。

## B. 协商进程对大会的贡献

188. 协商进程各次会议一贯强调协商进程对大会年度审查海洋事务工作的重要性贡献。例如，在第三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对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具有振兴的作用，使大会的辩论更有重点，更有的放矢。这些代表团认为，该进程实现了其目标：便利大会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对海洋事务方面的发展进行深入的年度审查。各代表团指出，除了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进行更加深入广泛的辩论之外，大会关于该项目的内容充实的决议也证明协商进程工作的价值。同时，大家指出，协商进程的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都有改进和加强的余地，这样将能取得更好的成果(见下文第 194、200 和 202 段)。<sup>214</sup> 若干国家和组织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也提到这一点。<sup>215</sup> 协商进程对推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的贡献，也得到了大会的肯定。<sup>216</sup> 若干国家和组织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也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sup>217</sup> 挪威和美国指出，协商进程各次会议在大多数情形下都就范围广泛的专题编写了协商一致案文，供大会审议。挪威表示，此种产出对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很有价值。若干国家着重指出，由协商进程议定的许多要点已纳入大会有关决议中，<sup>218</sup> 但加拿大指出，协商进程是“协商”的过程，其本意绝对不是要对各种问题以及对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论坛的决定作出预先判断。加拿大和保护联盟表示，协商进程的工作远远不局限于大会范畴，而是直接同国际社会相关。

<sup>214</sup> 例如，见 A/56/121，B 部分，第 9 段；A/57/80，B 部分，第 21 至 23 段；A/60/99，第 24 段；A/61/156，第 17 段；A/62/169，第 12 段；以及 A/63/174，第 21 段。

<sup>215</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挪威、墨西哥、美国、保护联盟、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奥巴委提交的资料。

<sup>216</sup> 第 57/141 号决议，第 60 段；第 60/30 号决议，序言和第 99 段；第 61/222 号决议，序言；第 62/215 号决议，序言；第 63/111 号决议，序言和第 160 段。

<sup>217</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挪威、美国、欧洲环境机构、保护联盟、奥巴委和环境署提交的资料。

<sup>218</sup> 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资料。

189. 协商进程的好几次会议以及若干国家提交的资料，也强调协商进程在促进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作用(见上文第 181 段)。<sup>219</sup> 最近，大会欢迎协商进程对增进各国间协调合作的贡献。<sup>220</sup> 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强调连续不断地加强各国与国际组织间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另见上文第 153 和 182 段)。<sup>221</sup>

### C. 协商进程审议的事项

190. 在协商进程的几次会议上和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大家均强调指出，协商进程十分有助于以更加统筹的方式处理所有海洋问题，包括全球海洋治理。<sup>222</sup> 例如，第二次会议强调了协商进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特作用。<sup>223</sup> 在第三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是唯一能够以综合方式研究和讨论多方面海洋问题的论坛，它为更好地了解海洋提供了大量的素材，突出了需要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sup>224</sup>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协商进程不应机构化或官僚化，而应当保持其非正式性和灵活性，并继续以综合方式处理多方面的海洋问题。<sup>225</sup>

191. 提交的若干份资料还强调协商进程的独特性质和作用。<sup>226</sup> 有人指出，协商进程突出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sup>227</sup> 政策执行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sup>228</sup> 需要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以及可以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途径。<sup>229</sup> 还有人进一步强调指出，协商进程确定了跨领域的问题，<sup>230</sup> 并处理当前新出现的优

<sup>219</sup> A/56/121, B 部分, 第 8 段; A/59/122, 第 26 段; A/60/99, 第 24 段; A/61/156, 第 17 段; A/62/169, 第 12 段。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挪威和美国提交的资料。

<sup>220</sup> 第 63/111 号决议, 第 160 段。

<sup>221</sup>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粮农组织和保护联盟提交的资料。

<sup>222</sup> A/56/121, B 部分, 第 8 段; A/57/80, B 部分, 第 22 段; A/58/95, 第 30 段; A/59/122, 第 26 段; A/60/99, 第 24 段; A/63/174, 第 21 段。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和欧共体、新西兰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的资料。

<sup>223</sup> A/56/121, B 部分, 第 10 段。

<sup>224</sup> A/57/80, B 部分, 第 22 段。

<sup>225</sup> A/57/80, B 部分, 第 24 段; 另见 A/56/121, B 部分, 第 10 段。

<sup>226</sup> 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挪威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

<sup>227</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环境署、欧洲投资银行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资料。

<sup>228</sup>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经社部、赫尔辛基委员会和环境署提交的资料。

<sup>229</sup> A/57/80, B 部分, 第 22 段。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和工发组织提交的资料。

<sup>230</sup> A/61/156, 第 17 段; A/62/169, 第 12 段; A/63/174, 第 21 段。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和奥巴马提交的资料。

先议题。<sup>231</sup> 粮农组织和赫尔辛基委员会强调指出，协商进程有助于设定未来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加大处理这些问题的紧迫感(另见上文第 62、63、105、144 和 148 段)。加拿大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由于意识到获取共同信息是推动对新出现的问题开展政策讨论的第一步，协商进程中既处理成熟的问题，也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在其他一些论坛上，有些问题可能由于缺乏谅解或协议而陷入僵局，或者需要进一步的理解与合作；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上的讨论有助于使重点专题“非神秘化”，从而有助于在其他论坛上开展的辩论。尽管专题较多，协商进程不仅确定了需要做出进一步承诺的领域和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领域，而且确定了需要巩固现有承诺的领域。协商进程为详细的成果和进一步的承诺奠定了基础。俄罗斯联邦认为，在协商进程中开展的讨论有助于了解当前海洋法的趋势和问题，并有助于海洋法的进一步渐进发展。加拿大和美国强调，协商进程为国内讨论海洋和相关海洋政策问题提供了资料。一些组织提供了说明协商进程如何促进其工作的实例。<sup>232</sup>

192.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指出，在涉及横向和跨部门层面、由几个国际机构共同处理的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时，不但协商进程会议有了更大的意义，而且协商进程成果也更加重要。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表示，协商进程的专题一直侧重渔业，尤其是深海渔业，而不是其他海洋利用方式所带来的挑战。该委员会还指出，协商进程会议缺乏由鱼量评估的实际工作者以及向缔约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顾问所作的介绍。因此，该委员会认为，有关科学资料 and 文件偏向于支持宣传活动的证据，而不是独立的科学证据。

#### D. 参与协商进程

193. 协商进程第一、第三和第六次会议强调发展中国家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参与的重要性。<sup>233</sup> 澳大利亚强调指出，倘若来自各国首都的海洋专家比例增多，协商进程将能受益，并强调应更加重视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出席。加拿大表示，对于各国而言，协商进程的均衡代表性是一个首要的考虑。不能忽视影响这种参与的外部因素，如资金和签证要求等。加拿大曾试图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缺乏资源的问题，但加拿大出资的要求和条件以及联合国的要求和条件使这一愿望落空。加拿大希望加大努力，简化筹资进程，并广泛宣传自愿信托基金的使命(见上文第 20 段)。

<sup>231</sup> A/55/274, B 部分, 第 7 段。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美国、赫尔辛基委员会、环境署和奥巴委提交的资料。

<sup>232</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联盟、赫尔辛基委员会、环境署、难民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资料。

<sup>233</sup> A/55/274, A 部分, 第 48 段; A/57/80, B 部分, 第 23 段; A/60/99, 第 26 段。

194. 以往各次会议和所提交的若干份资料都强调指出，协商进程具备包容性和开放性，鼓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代表的参与(另见上文第 189 段)。<sup>234</sup> 第三次会议提及需要海洋和海洋资源养护领域的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参与和投入的问题。<sup>235</sup> 在第六次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来自主管国际组织(包括非联合国组织)的更多专家的积极参与和投入。<sup>236</sup>

195. 所提交的若干份资料指出，协商进程为法律和科学专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了一个论坛，从而丰富了辩论的内容。<sup>237</sup> 加拿大和奥巴委指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加大了公众的监督，并使得各国政府更为了解民间社会新出现的问题。奥巴委指出，协商进程使各区域公约得以为全球议程做出贡献，协商进程所涵盖的议题仍然列于各区域公约的议程上。

196.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建议，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应考虑如何确保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持续和有效地参与该进程。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解释说，区域渔业机构参加以往的协商进程会议的情况之所以不定，是因为它们认为在协商进程中的讨论与粮农组织已开展的讨论重复。该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和区域渔业机构的会议所讨论的内容应有效传达给协商进程，应构成协商进程讨论的基础。至于民间社会的代表情况，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承认让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性的讨论是有困难的，并指出区域和地方层次开展的讨论能够更好地实现决策的适当平衡。该委员会指出，较多参与协商进程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彼此联系可能相当弱。

## E. 工作方法

197. 在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的形式需要改进。<sup>238</sup> 此后，大会一再确认有必要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并鼓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为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尤其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及筹备会议期间提供指导。<sup>239</sup>

<sup>234</sup> A/58/95, 第 30 段; A/60/99, 第 24 段; A/63/174, 第 21 段。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挪威、俄罗斯联邦、欧洲环境署和奥巴委提交的资料。

<sup>235</sup> A/57/80, B 部分, 第 23 段。

<sup>236</sup> A/60/99, 第 26 段。

<sup>237</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联盟、环境署和难民署提交的资料。

<sup>238</sup> A/60/99, 第 24 段。

<sup>239</sup> 第 60/30 号决议, 第 100 段; 第 61/222 号决议, 第 121 段; 第 62/215 号决议, 第 138 段; 第 63/111 号决议, 第 161 段。

198. 以往的会议曾就工作方法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例如，一些代表团在第六次会议上指出，会议议程不够有重点，建议在会议之前提供有关情况介绍的性质和重点的信息(见上文第 19 段)。<sup>240</sup>

199. 前几次会议还强调及早筹备会议的必要性。例如，在第八次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提前开始第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如任命共同主席和确定小组成员等，因为大会已经决定讨论的专题。有代表团指出，及早规划还能使各国有时间提出关于小组成员的提议，特别使发展中国家有时间这样做，以确保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在这方面，共同主席着重指出在确定第八次会议专题的小组成员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包括与旅行有关的困难和缺乏资金的状况。<sup>241</sup> 在第九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及早选定讨论专题有助于为会议开展充分的筹备。

200. 在第三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重复先前的发言，并呼吁就主题开展重点辩论。<sup>242</sup> 在第六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对向大会建议的要点的审议时间有限表示不满。<sup>243</sup> 在第八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最后一天关于要点的谈判总是持续很长时间，这对小规模的代表团或不能出席全部谈判的代表团很不利。<sup>244</sup>

201. 挪威表示，它对于过去几年中的会议组织情况总体上感到满意。挪威认为，会议应是非正式的，但召开会议的方式应使其有可能根据协商进程的任务为大会提出建议；协商进程结构如果过于严格，就会失去作为开放和非正式会议场所的部分价值。保护联盟认为，过去的会议能平衡安排时间讨论选定专题，讨论海洋养护及可持续利用领域最新发展以及视需要讨论对以往的专题的后续行动。奥巴委指出，事实证明，共同主席的机制很重要。该委员会建议由共同主席提出更具体的与政策有关的问题，并寻找一些个案研究的实例，而不是邀请各方就重点专题广泛发表意见。墨西哥建议由共同主席机制推动讨论，而不是取代讨论。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建议在第十次会议上讨论是否可以对会议安排方式作出改进。它们还建议在会议上讨论如何选定主题，以确保可预测性，便利筹备工作，并确保有时间讨论当前问题。

202. **成果。**在协商进程以往的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谈到协商进程成果的性质问题。在第三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呼吁就此提出具体建议。<sup>245</sup> 在第六次会议上，

<sup>240</sup> A/60/99，第 26 段。

<sup>241</sup> A/62/169，第 11 段。

<sup>242</sup> A/57/80，B 部分，第 19 段。

<sup>243</sup> A/60/99，第 27 段。

<sup>244</sup> A/62/169，第 13 段。

<sup>245</sup> A/57/80，B 部分，第 19 段。

一些代表团指出，会议应侧重就反映不同意见的要点提出建议，而不是逐字逐句开展案文谈判。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经谈判议定的案文对大会最有利，但需要更多的时间讨论各要点。<sup>246</sup> 在第九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不应就大会期间的相同问题预先进行全面辩论，协商进程的重点应放在就问题提出建议，而不是就大会决议的具体行文提出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的重点不应是就要点开展谈判，而应是互相交换意见。<sup>247</sup>

203. 新西兰指出，协商进程具有非正式性质，意在为找出问题和协作解决问题而进行专家重点讨论，而不是正式审议和决策，因为正式审议和决策是有关国家、区域和全球组织的职能。与此同时，协商进程所提供的概览意在协助确定加强协调与合作有利于处理哪些问题。澳大利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建议就一般性产出进行谈判，或由共同主席提出报告，用于就大会决议开展非正式协商。

204. 挪威认为，协商进程应继续为大会提供协商一致要点，而是否要对这些要点采取后续行动，总是由大会决定。美国建议限制协商一致要点篇幅的页数或段数，将更详细的资料列入会议报告的另一节，不过，美国认为或许最好还是让会议共同主席做出此类判断。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建议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考虑各代表团希望从协商进程会议中获得何种形式的成果。

205. 奥巴委建议起草明确的结论，以促进切实加强海洋养护合作、协调和技术能力。保护联盟认为应尽可能报告围绕每一个主题的发言和讨论，从而确定有关的科学知识和差距、工具和措施，以处理已讨论但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的问题。进行此类报告可以突出商定要点以外的未来需求和备选方案。涉及每个主题的能力建设需要也可以构成报告的单独一节。

## F. 协商进程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其未来会议讨论重点的建议

206. 在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许多代表团提议，协商进程应定期审查在以往议题上已取得的进展。<sup>248</sup> 在前一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向协商进程介绍其建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反映于大会决议的建议的后续行动。<sup>249</sup> 此外，在过去九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还提出了大会在今后工作中若给予重视将有利于解决的一些问题。<sup>250</sup>

<sup>246</sup> A/60/99，第 27 段。

<sup>247</sup> A/63/174，第 23 段。

<sup>248</sup> A/57/80，B 部分，第 23 段；A/58/95，第 30 段。

<sup>249</sup> A/57/80，B 部分，第 24 段。

<sup>250</sup> 会议的报告中已列入建议讨论的议题清单。在召开协商进程会议之前，所有拟议讨论问题的综合精简清单可供索取，并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

207. 澳大利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认为，协商进程在审查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各国的回应方面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美国指出，之所以很难衡量大会根据协商进程的建议通过的要求或建议是否得到了成功执行，是因为与此有关的信息没有得到系统跟进。因此，美国建议协商进程用一些会议时间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评价推动进展的手段。印度尼西亚建议，以往会议上涉及的一些问题需在协商进程今后的讨论中得到反映。<sup>251</sup> 保护联盟建议，今后的会议及其议题应加强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合作、协调和技术能力。该联盟提议，协商进程还可以审查、鼓励、协助和评估《公约》和大会决议中要求采取的具体步骤的实施进展。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保护联盟确定了一些可供协商进程今后讨论的议题。<sup>252</sup>

208.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认为，协商进程必能提升部门和技术工作的价值，提高一致性并为大会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加强合作奠定基础。奥巴委建议，今后的会议不仅应介绍最新科学进展，而且应探讨可采取何种措施提高所有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会议涉及的若干议题上，需要就实施、遵守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工作。奥巴委希望第十次会议将有助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气候变化领域拟订出有关海洋优先事项和战略方向的足够明确的设想，而这恰是许多区域公约付出了艰难努力的目标。

<sup>251</sup> 印度尼西亚指出了以下问题：负责任的渔业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在沿海地区的影响；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的协调和合作；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等跨领域问题；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航行安全，包括海图制作能力建设；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新的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生物多样性；渔业及其对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生态系统方法；海洋遗传资源；海上安保安全等。

<sup>252</sup> 保护联盟表示，通过讨论可能有助于处理一些问题：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第 63/111 号决议第 100 段)；针对计划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第 102 段)；或处理富营养化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不断扩大问题(第 112 段)。

## 附件

### 协商进程的商定要点和大会决议的相应段落以及未列入大会决议的商定要点一览表

| 协商进程报告         | 大会决议 <sup>a</sup>  |  | 未专门列入大会决议的商定要点 <sup>b</sup>   |                                  |
|----------------|--|--|---|----------------------------------|
| A/55/274(2000) | 第 55/7 号决议<br>1/P11, 2/P4, 4/P7, 5/P7, 6/22, 7/23, 8/22, 21/P18, 22/P19, 22/32, 24/25, 25/27, 26/P15, 26/P16, 27/28, 28/28, 29/P17, 30/27, 31/27, 32/29, 34/30, 35/29, 37/26, 39/P18, 39/P19, 40/32, 41/32, 46/P20, 47/33, 47/34, 48/45, 49/42, 50/42  | 第 55/8 号决议<br>9/P14, 10/12, 11/17, 12/P16, 13/13, 15/18, 16/19, 17/6, 19/22, 20/23, 21/21, 22/21   | 3, 14, 18, 23, 33, 36, 38, 42, 43, 44, 45   |                                  |
| A/56/121(2001) | 第 56/12 号决议<br>1/34, 2/36, 2/37, 3/P15, 4/P16, 4/P18, 5/P15, 6/25, 7/P18, 9/25, 10/25, 11/42, 12/P16, 12/26, 13/25, 15/21, 15/22, 15/23, 16/P17, 18/23, 20/22, 20/26, 21/26, 24/P15, 24/28, 25/28, 26/28, 27/P15, 27/25, 29/24, 30/24, 32/P6, 33/27, 34/27, 37/27, 39/27, 47/36, 48/P15, 49/P21, 50/33, 52/P19, 54/P20, 56/31, 57/P20, 57/31, 58/29, 59/29, 60/29, 61/29, 62/32, 63/32, 65/29, 65/30, 66/29, 66/31, 67/29, 67/31, 68/29, 70/49 | 第 56/13 号决议<br>1/P16, 1/15   | 8, 14, 17, 19, 22, 23, 28, 31, 35, 36, 38, 40, 41, 42, 43, 44, 45, 46, 51, 53, 55, 64, 69 |                                  |
| A/57/280(2002) | 第 57/141 号决议<br>8a/35, 8b/P11, 8c/37, 8d/53, 10a/P8, 10b/57, 12a/44, 12b/44, 13/57, 16/45, 17/57, 18/45, 20/56, 22/51, 23/16, 24/45, 25/57, 27/46, 28/46, 30/49, 34/52, 43/6, 44/47, 49/63, 49/64, 50/65   | 第 57/142 号决议<br>13/P8, 17/P8, 25/P7, 25/8, 40/4  | 第 57/143 号决议<br>8c/10, 8c/11, 8c/12, 41/7, 41/P16   | 3, 5, 14, 31, 35, 37, 39, 45, 47 |
| A/58/95(2003)  | 第 58/240 号决议<br>4/6, 5/27, 6/P14, 7a/42, 7b/43, 7c/44, 8a/24, 8b/25, 8c/P15, 8d/37, 12a/27, 12b/28, 12c/29, 12d/30, 12e/31, 12f/32, 12g/33, 12h/34, 12i/33, 12j/35, 14/6, 16a/48, 16b/48, 16c/48, 16e/48, 19/50, 20a/51, 20b/53, 20c/52, 21a/56, 21b/57, 21c/59, 21d/57, 22/54, 23/60, 24a/69, 24b/29, 24b/31, 25a/64, 25b/64, 25c/64a, 25d/64e  | 第 58/14 号决议<br>12b/22, 16b/45, 17/14, 17a/5, 17a/7, 17a/14, 17b/P16, 17b/18, 17b/30, 17b/47, 17b/48, 17b/49, 17b/51, 18a/54, 18b/22, 18c/P10, 20a/46 | 8e, 16d   |                                  |



| 协商进程报告          | 大会决议 <sup>a</sup>   |  | 未专门列入大会决议的商定要点 <sup>b</sup>                   |
|-----------------|---|--|---|
| A/59/122 (2004) | 第 59/24 号决议<br>3a/93, 3b/94, 5a/69, 5b/71, 6a/70, 7a/23, 7b/81, 8/8, 8/10, 8/12, 9/82, 10a/39, 10b/40, 10c/41, 10d/41, 10e/42, 11/48  | 第 59/25 号决议<br>6a/66, 6b/67, 6c/68, 6d/71, 6e/5, 6e/6, 6e/20, 6e/21, 6e/22, 6e/23, 6f/26   |   |
| A/60/99 (2005)  | 第 60/30 号决议 <sup>c</sup><br>12d/84, 12e/87, 15a/65, 15b/65, 15c/66, 15d/66, 15e/12, 15f/67, 15g/68, 15h/70, 19a/106, 19b/104  | 第 60/31 号决议 <sup>c</sup><br>6a/P1, 6c/5, 6d/P26, 6e/P27, 6e/27, 6f/12, 6g/49, 6h/6, 7b(i)/58, 7b(i)/59, 7b(ii)/59, 7b(iii)/59, 7c/60, 8a/84, 8b/8, 8c/85, 9a/38, 9b/39, 9c/41, 9d/2, 9e/42, 9f/61, 9g/40, 9h/43, 9i/P14, 9j/32, 10a/P12, 10a/P26, 10b/44, 10c/45, 10d/61, 10e/62, 10f/46, 11a/69, 11b/71, 11c/70, 11d/74, 11e/75, 11f/72, 11g/53, 11h/7, 12a/65, 12b/66, 12c/64, 13a/86, 13b/87, 13c/88, 14/P17, 16/77, 16a/78, 16b/79, 16c/79, 16d/79, 16e/78, 16f/78, 16g/80, 16h/81, 16i/82 | 6b, 7a, 17                                    |
| A/61/156 (2006) | 第 61/222 号决议<br>3/119a, 4/119b, 5a/119c, 5b/119d, 6/119, 7/119, 8/119, 9/90   | 第 61/105 号决议<br>6/P21  |   |
| A/62/169 (2007) | 第 62/215 号决议<br>1/134, 4/133, 7/135, 9/135, 10/134, 12/136, 13/136  | 第 62/177 号决议   | 2, 3, 5, 6, 8, 11, 14, 15, 16, 18, 19, 20, 21 |
| A/63/174 (2008) | 第 63/111 号决议 <sup>d</sup><br>5a/53, 5b/93, 5c/54, 5d/14, 6a/57, 6b/55, 6c/56, 6d/58, 7a/91, 7b/90, 7c/89, 7d/92, 8a/60, 8b/61, 9a/62, 9a/72, 9b/63, 9c/66, 10a/73, 10b/74, 10c/15, 10d/75, 11a/95, 11b/96, 11c/84 | 第 63/112 号决议<br>10e/59   |   |

- <sup>a</sup> 参考段落系指在协商进程报告中列出商定要点的段落/大会决议中的相应段落。例如：(一) 1/P11 系指协商进程报告中的第 1 段和大会决议中的序言段；(二) 6/22 系指在协商进程报告中的第 6 段和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
  - <sup>b</sup> 系指协商进程报告中的相应段落。
  - <sup>c</sup> 包括共同主席在 2005 年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上提议的关于海洋废弃物的要点。
  - <sup>d</sup> 共同主席在 2007 年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上提议的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要点。
-